

王彥 著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中國律師反傾銷代理業務

中國律師反傾銷代理業務

王彥 著



王彥，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系法學學士，東北財經大學國際貿易碩士。現任東北財經大學法律系講師，大連第二律師事務所律師。

本書闡述中外和國際反傾銷法的演變、國際貿易對立法取向的影響，以及中外反傾銷衝突的主要內容；探討中國律師在反傾銷方面的業務和發展路向；評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剖析中國第一宗有關案例，並就相關問題與外國反傾銷法進行對照分析。

ISBN 962-441-539-0



9 789624 415391

中國律師反傾銷代理業務

中國律師反傾銷代理業務

王彥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1998

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叢刊第三十九號

中國律師反傾銷代理業務

著 者：王彥

出 版：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地 址：香港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印 刷：傳真廣告印刷公司

版 次：一九九八年八月第一版

國際書號：ISBN 962-441-539-0

© 香港中文大學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目 錄

前言	vii
一 中外（國際）反傾銷法：大揉和與大趨勢	1
一、中外（國際）反傾銷法的演變： 分散與揉和的循環往復	1
二、求同：各國反傾銷法的主要共性	9
三、存異：各國反傾銷法的主要差異	12
四、立體指控傾銷：各國（國際）反傾銷法律 規範的新趨向	15
二 中外反傾銷衝突焦點	19
一、焦點之一：關於非市場經濟國家	19
二、焦點之二：關於替代國價格	24
三、焦點之三：關於確定損害存在的標準	28
四、焦點之四：關於傾銷與損害的因果關係	33
三 對我國律師反傾銷代理業務的探討	37
一、我國律師反傾銷代理業務的界定	37
二、在外國反傾銷案件中的參與	40
三、在中國反傾銷案件中的參與	63
四、建立具有國內外反傾銷案件代理能力的 律師隊伍	76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評介	81
一、我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法概述	81
二、《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實體規則： 採取反傾銷措施的條件	86
三、反傾銷調查程序	95
四、反傾銷措施	99
五、我國首例對美、加等國新聞紙反傾銷 案件分析	102
附錄	105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107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	115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關於中國出口產品在國外發生的反傾銷案件的 應訴規定	123
主要參考文獻	127

前 言

由於世界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和世界市場的日趨飽和，近些年來，國外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反傾銷措施尤其成為了一種保護本國經濟利益、限制進口的非關稅壁壘，成為國際貿易中令人矚目的熱點現象。而我國自八十年代以來，外貿額增長率經常保持在兩位數字以上，且連續數年排名世界第 11 位，其巨大的出口能力招致了列國之忌，我國產品便首當其衝成為國外反傾銷指控的對象。自 1979 年歐共體對我國出口產品糖精納和鬧鐘發起第一起反傾銷調查以來，截止到 1997 年 5 月，十幾年間，歐、美、澳、加、日本等發達國家和拉美、亞洲、非洲等發展中國家近 40 個共對我國立案反傾銷指控達 284 起。涉及產品 4,000 餘種，嚴重影響我國出口貿易的發展和出口市場多元化戰略的實施，對我國產品出口和國內經濟發展構成嚴重威脅。同時，巨大的國內市場和潛力又令列國垂涎三尺。一些外國企業為佔領我國市場，大量低價向我國傾銷其產品，使我國國內企業被迫讓出市場，失去利潤，有的甚至瀕臨倒閉。據估計，國外產品傾銷每年至少給我國造成上百億元的損失，幾十萬人失業或潛在失業；傾銷不僅使我國已建立的產業受損，而且使一些新興產業的建立和發展受挫。尤為嚴峻的是，不管是針對國外的反傾銷行為和傾銷行為，我國都缺乏行之有效的應對機制。鑒於此，我們應當有清醒的認識：

一、國外對我國產品的反傾銷指控遠非滯留在一般涉外經濟糾紛的層次上，其背後隱藏著深刻的經濟背景甚至

政治背景。因此把這種貿易摩擦界定為「反傾銷衝突」，更具有深層次認識上的意義。

二、針對國外對我國產品的反傾銷指控採取積極配合、積極協調、積極舉證、積極應訴、據理力爭的策略和啟動我國反傾銷調查程序，學會運用反傾銷法律手段指控國外產品的傾銷行為，以提高企業自身競爭實力，這是我國反傾銷應對工作的兩個方面，都必須予以高度重視，不可偏廢。由於國外對中國產品反傾銷勢頭愈演愈烈和國外企業搶佔中國市場，對反傾銷應對工作不力，不僅影響到企業的生死存亡，甚至影響到我國經濟遠景目標的實現。

三、積極研究國外及國際反傾銷法律與實踐，特別是要進行立體的、全方位的綜合研究，以積累抗辯國外反傾銷指控的經驗，並吸收其有益的因素，完善我國的反傾銷法律、法規。

四、重視並發揮我國律師在反傾銷工作中的作用。反傾銷代理業務是潛力巨大的法律服務市場。目前，我國律師尚未完全和規範地介入這一服務領域。因此，統籌規劃、充分利用律師自身優勢服務於反傾銷工作，是建立反傾銷應對機制的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

基於以上認識，本文分四個部分來探討問題：第一部分簡要介紹中外（國際）反傾銷法的基本內容，屬於框架形式的簡述；第二部分就中外反傾銷衝突中訴辯的主要焦點作一闡述，並圍繞焦點對歐美反傾銷法作一評價；第三部分是關於對我國律師反傾銷代理業務方面的探討；第四部分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的評介。

一 中外（國際）反傾銷法： 大揉和與大趨勢

一、中外（國際）反傾銷法的演變： 分散與揉和的循環往復

傾銷（dumping）與反傾銷關係是國際貿易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產物。從 1904 年加拿大在《海關關稅法》中首次規定反傾銷措施以來，中外（國際）反傾銷立法走過了百年的歷程。縱觀這一歷程，可以看出：在不斷的實踐中，反傾銷法（Anti-Dumping Law）的確立陷入由分散的國內立法到不斷謀求統一的國際立法的循環過程，幾經往復，求同存異，不斷揉和、平衡各國不同的利益需求。其中美國倚仗其大國地位，其國內法在國際立法中至始至終起著作用。這一歷程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幾個階段。

一、從 1904 年加拿大《海關關稅法》到《關稅和貿易總協定》第 6 條：由分散立法到謀求國際統一立法

繼加拿大在 1904 年修改 1897 年《海關關稅法》，增加反傾銷內容以來，西方國家紛紛仿效，相繼頒布了本國的反傾銷法。新西蘭於 1905 年、澳大利亞於 1906 年、南非於 1914 年、美國於 1916 年都制定了各自的反傾銷法，並且在其後都幾經修訂。

其中，美國的反傾銷法，即 1916 年制定的《稅收法案》，帶有刑事制裁的性質。該法規定：外國出口商以大大低於實際市場價格或批發價格的價格在美國市場上銷售產品，並有摧毀或掠奪美國工業的意圖或限制美國貿易的

意圖，應受 5,000 美元罰金或一年監禁或兩者並罰，受害的美國工業可以向出口商索取三倍於損害的賠償金。但是，掠奪意圖和限制貿易是比較抽象的概念，裁定時難以把握；對外國出口商給予刑事制裁涉及司法管轄權問題，也難以實現。因此，該法頒布後並未得到執行。1921 年，在美國化學工業部門的要求下，美國又頒布了專門的反傾銷法，即《1921 年反傾銷法》（1921 Anti-Dumping Act）。該法在修改了 1916 年《稅收法案》中對傾銷行為的刑事性質、刑事處罰和三倍賠償金的規定後，引進了諸如「購買價格」（purchase price）、「出口商銷售價格」（exporter's sales price）等基本概念，由國會授權財政部對傾銷行為決定是否徵收反傾銷稅。1930 年，美國國會又通過了《1930 年關稅法》，對傾銷問題作出補充規定，並將《1921 年反傾銷法》作為《1930 年關稅法》第七章。同時，《1921 年反傾銷法》仍獨立實施，並一直保留到 1979 年美國《1979 年貿易協定法》通過。

各國反傾銷法的相繼制定和實施，說明傾銷和反傾銷已成為國際貿易中的一個重要問題；但擔憂又隨之而來，即反傾銷措施的濫用勢必會成為國際貿易的新障礙。隨著 1947 年 10 月以美國為首的十幾個國家簽署的關稅和貿易總協定（GATT）《臨時適用議定書》的生效，出現了解決這一問題的曙光。在 GATT 誕生前夕，美國代表就以它的《1921 年反傾銷法》為藍本，提出將反傾銷問題列入《國際貿易組織憲章》第 17 條。因國際貿易組織流產，憲章未能生效，遂將第 17 條加以修改，成為 GATT 第 6 條的內容。這是世界上第一個反傾銷國際協定。該條規定：各締約國認為，一國的產品以低於其正常價值被輸入到另一締約國商業內，對另一締約國領土內已建立的工業造成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威脅，或實質阻礙另一締約國國內工業

的建立，屬傾銷行為，應受譴責。一締約國為了抵消或防止傾銷，可以對傾銷的產品徵收數量不超過這一產品的傾銷幅度的反傾銷稅。但是，依 GATT 《臨時適用議定書》的規定，各締約國可在最大限度地與現有國內立法不相抵觸的條件下適用 GATT 第 6 條。如果 GATT 第 6 條的規定與各締約國的國內法相抵觸，則該國可優先適用其國內法。可以說，這是一條相當寬容且簡單的國際協定。但它畢竟是各國謀求反傾銷法從國內分散立法狀態到國際統一立法狀態，藉以規範國際貿易秩序的有益嘗試。

二、GATT 第 6 條的不足和各國貿易保護主義導致的必然結果：尋求反傾銷的國內立法

GATT 第 6 條的規定仍是原則性的，並未涉及反傾銷的許多具體且複雜的問題，對此等問題也無明確的程序規則，顯然不利於實際執行，極易發生糾紛。同時，GATT 《臨時適用議定書》又允許締約國國內立法與 GATT 第 6 條規定不一致時，可不執行 GATT 第 6 條的規定。因此，各國在反傾銷問題上，貿易保護主義的本性暴露無遺，無不從本國利益出發適用反傾銷法，甚至出現濫用反傾銷法的現象。所以，GATT 第 6 條「臨時適用」以來，一些國家加強了反傾銷的國內立法和執法。如澳大利亞先後頒布了《1961 年傾銷補貼關稅法》和《1965 年傾銷補貼關稅法》，比利時 1962 年生效的《進出口和轉口貨物法》，意大利 1963 年徵收反傾銷稅反補貼稅 39 號，盧森堡 1963 年頒布進出口和轉口貨物法，荷蘭 1963 年頒布進出口貨物法，歐洲經濟共同體（歐共體）委員會（Commission）於 1965 年 5 月向共同體理事會提出了制定統一的反傾銷反補貼條例的建議等等。這樣以來，傾銷和反傾銷的矛盾更加激化，反傾銷訴訟日益增多，反傾銷稅不斷作為非關稅壁壘而被廣泛使用，從而給國際貿易造成了更大的障礙。

三、從肯尼迪回合到東京回合再到烏拉圭回合：

國際反傾銷法的揉和與再揉和

1、肯尼迪回合

基於上述原因，1967 年 6 月 30 日，肯尼迪回合（第六輪多邊貿易談判）達成了《實施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 6 條的協議》，即《1967 年反傾銷守則》（1967 GATT Anti-Dumping Code），於 1968 年 7 月 11 日生效。它是對 GATT 第 6 條的解釋、補充和發展，對反傾銷中的一系列問題及調查程序規定了具體的標準，對各國反傾銷法的實施作了嚴格的規定。各簽字國有的修改本國反傾銷法，以適應《1967 年反傾銷守則》的規定；有的把《1967 年反傾銷守則》的規定直接引入國內法，以求協調和統一。

歐共體：《1967 年反傾銷守則》對歐共體反傾銷立法影響很大。在 1968 年以前，歐共體沒有統一的反傾銷法。1968 年 4 月 17 日，歐共體公布了《歐洲經濟共同體理事會關於抵制來自非歐共體成員國的傾銷或補貼的進口產品的條例》（EEC No.459/68）。該條例是以《1967 年反傾銷守則》為藍本制訂的，揉進了《1967 年反傾銷守則》的內容。隨後，歐共體分別於 1973 年和 1979 年修改了 EEC No.459/68 條例，規定了如傾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非市場經濟國家的標準、低於成本銷售等一些新內容。

加拿大：1969 年 1 月 1 日，加拿大頒布反傾銷法，把《1967 年反傾銷守則》的規定納入這部法律中。並增加了確立工業損害的標準及由一個「反傾銷法庭」來確定工業損害是否存在等內容。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為了接受《1967 年反傾銷守則》，於 1975 年通過了《1975 年關稅（反傾銷）法》。

美國：美國雖然是《1967 年反傾銷守則》18 個簽字國之一，但是，當時的美國總統並未得到國會授權來與其他國家談判並締結這一協議，所以《1967 年反傾銷守則》生效後，美國仍執行其國內法，並且加強了國內立法。1974 年，美國頒布了《1974 年貿易法》，對《1921 年反傾銷法》進行修訂，增加了聽證程序和司法審查程序，對來自「非市場經濟國家」（non-market economy countries）和跨國公司的傾銷做了規定，並首次擴大了傾銷概念的範圍。美國不執行《1967 年反傾銷守則》，一方面會得罪其他 17 個簽字國，影響其國際形象；另一方面，美國也確實存在執行《1967 年反傾銷守則》的障礙。因此，需要尋找一個擺脫困境的辦法，這無疑為《1967 年反傾銷守則》的修訂打下了伏筆。

2、東京回合

在廣大發展中國家的強烈要求下，1979 年 4 月 12 日東京回合（第七輪多邊貿易談判）期間，各締約國又達成了《關於執行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 6 條的協定》的新協議（即《1979 年反傾銷守則》），它對《1967 年反傾銷守則》作了修改和補充，使反傾銷規定進一步具體完善，並補充了第 13 條，規定發達國家對發展中國家的特殊情況應給予特殊考慮。同時，還規定凡是參加《1979 年反傾銷守則》的國家，其國內法的規定不得與其相抵觸，否則不得加入該守則。新守則的條文更加完善，而且調和了過去國內法與《1967 年反傾銷守則》的衝突，使其具有更廣泛的接受基礎。

各主要締約國再次將《1979 年反傾銷守則》的內容揉進國內法。

歐共體：歐共體相繼以 EEC No.307/79 條例、EEC No. 2176/84 條例、EEC No.1761/87 條例、EEC No.2423/88 條例接受《1979 年反傾銷守則》。並規定了商業秘密的處理、「日落條款」(Sunset Provision)、反規避措施(anti-evasion measure)等內容。其中，1988 年 7 月 11 日通過了「歐洲經濟共同體理事會關於抵制非歐共體成員國傾銷或補貼的進口產品的條例」(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or subsidiz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即 EEC No.2423/88 條例，這是當時一部內容比較豐富、體例比較完整的反傾銷法，在西方國家具有代表性。

加拿大：加拿大於 1984 年修改 1969 年反傾銷法後，公布了《特殊進口措施法》，這是加拿大現行有效的反傾銷法。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為適應《1979 年反傾銷守則》，於 1981 年對《1975 年關稅(反傾銷)法》作了修改，1988 年又通過了《關稅(反傾銷)修改法》(Anti-Dumping Amendments 1988)、《海關法》、《反傾銷局法》(Anti-Dumping Authority Act 1988)。

美國：《1979 年反傾銷守則》調和了美國法與《1967 年反傾銷守則》的矛盾，得到美國國會的接受。美國國會在 1979 年通過的《1979 年貿易協定法》，揉進《1979 年反傾銷守則》的內容，並吸收自《1921 年反傾銷法》實施以來歷次修訂法中的基本內容，進而廢除了適用了近 60 年的《1921 年反傾銷法》。1984 年美國總統又簽署了《1984 年貿易與關稅法》，對《1979 年貿易協定法》做進一步的修改。1988 年 8 月 23 日，美國國會通過第 100 - 418 號公法(Public Law)，即《1988 年綜合貿易與競爭法》(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 of 1988)，該法

規定了對非市場經濟國家反傾銷的處理、反規避措施、對第三國傾銷、監視下游產品、虛假外國市場處理等內容。它同 EEC No.2423/88 條例一樣，在西方國家中最具有代表性，反映了國際反傾銷的新趨勢。

3、烏拉圭回合

據 GATT 統計，1980 年至 1990 年間，24 個《1979 年反傾銷守則》簽字國共提起 1,600 件反傾銷案件，其中有 848 件被裁定傾銷成立，徵收了反傾銷稅。尤其是發展中國家自八十年代後期以來，涉案率大幅度上升，而亞太國家中的中國、日本、韓國和台灣地區更是首當其衝。究其根源，反傾銷國際立法不完備、透明度不夠、可操作性差、對傾銷幅度的計算、嚴重損害的認定、調查程序的簡單化等，給各國反傾銷主管當局留下很大的迂迴空間和自由裁量權。且反傾銷調查申請人受所在國保護主義庇護，申請權擴大，也助長了進口國生產者的濫告風氣。

在 1986 年開始的烏拉圭回合談判(第八輪多邊貿易談判)中，發展中國家希望能嚴格各國在價格比較基礎、損害認定方法和實施程序等方面的規範，以使反傾銷法更具有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而發達國家則希望通過這輪談判，將國內立法中有關運作程序和認定標準納入多邊規範，為其單邊立法尋求多邊依據。歐共體和美國還希望建立反規避制度。為此，日、韓、香港和發展中國家與美國、歐共體等發達國家在改進反傾銷程序、澄清和修訂現行規則中有關「傾銷」與產業「損害」認定的條文、擴大反傾銷適用範圍的必要性等進行了針鋒相對的鬥爭。不管是卡里斯萊(GATT 前副總幹事長)的反傾銷協議草案還是鄧克爾(GATT 前總幹事長)的一攬子協議，都必須對這種分歧進行揉和與折衷。因此，1994 年正式通過的《實

施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六條的協議（1994）》（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GATT 1994，以下稱「《1994 年反傾銷協議》」），是各方利益暫時妥協的產物，它即反映了八十年代以來許多國家反傾銷法的新修改、新補充，也反映了國際反傾銷法的新趨向。

歐共體迅速適應國際反傾銷法的這種新變化，於 1994 年 12 月 22 日制定了關於抵制非歐共體成員國傾銷進口產品的 EEC No.3283/94 條例，廢除了歐共體 EEC No.2423/88 條例。1995 年 12 月 22 日，歐共體又通過了 EEC No.384/96 條例（全稱為「歐洲經濟共同體理事會關於抵制非歐共體成員國傾銷或補貼的進口產品的條例第 384/96 號」），取代了 EEC No.3283/94 條例。

我國反傾銷立法起步較晚。199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下稱《對外貿易法》）第三十條對我國的反傾銷作了原則性規定。1997 年 3 月 25 日國務院發布並實施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以下稱《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共 6 章 42 條，條例的實施細則正在制定中。條例的頒布和實施，結束了我國沒有專門反傾銷法律法規的歷史，填補了這方面法律的空白，並對國內產業的保護和抑制國外對我國採取歧視性反傾銷措施發揮重要作用。

從以上各國（國際）反傾銷法的演變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出：

1. 各國（國際）反傾銷法的百年演變是相互滲透、相互揉和、相互妥協、求同存異的過程；
2. 不同的利益驅動和不同的經濟發展背景，使得各國（國際）反傾銷法律遠非也不可能達到完全的統一與融合；

3. 美國和歐共體的反傾銷立法和執法對國際反傾銷法的產生和發展有著重要影響。一方面，美、歐受 GATT 反傾銷國際法的約束，另一方面，美、歐反傾銷立法及其適用會反向影響到國際反傾銷法的貫徹和執行，並進而影響世界貿易的發展和進程；
4. 追求反傾銷法的更加規範性、嚴密性、可操作性，是反傾銷法的發展方向。

二、求同：各國反傾銷法的主要共性

由於各國反傾銷法律皆具有大揉和的特點，使得各國反傾銷立法與實踐在基本原理上有相通之處，尤其是美國、歐共體反傾銷法所具有的代表性和影響，又促使其他各國在立法時紛紛仿效。所以，各國反傾銷法所具有的共同屬性的範疇在加大。歸納起來，其共性反映在如下幾個方面。

一、反傾銷法成為限制進口的非關稅壁壘

自七十年代初開始，各發達國家經濟一直增長緩慢，工業生產不振，失業率居高不下，這樣，六十年代就已出現的貿易摩擦便日益演化為貿易戰。在國際競爭愈演愈烈的情況下，各國自我貿易保護意識加強；既使到了九十年代，西方國家經濟有所緩增，但也未徹底改變經濟不景氣的狀況，經濟的停滯不前甚至衰退，促使發達國家紛紛施展各種貿易手段以保護國內市場和本國產業界。過去，通過高關稅可以干預來自域外的傾銷，但如今由於 GATT 體制的限制，特別是 GATT 經過八輪多邊貿易談判，主要發達國家已將進口關稅減到 5% 以下，關稅壁壘基本拆除，也由於國際經濟相互依存，已不可能再通過提高關稅來限制進口。所以，在種種貿易保護手段中，反傾銷措施因其

簡便易行且又為國際協定所允許，因而成為各國最「寵愛」的手段。近十幾年來，各國（國際）對反傾銷法不斷修訂、充實，愈來愈頻繁地採取反傾銷措施，使反傾銷法在國際貿易中日益成為貿易保護主義的一個法律工具，成為限制進口的一項非關稅壁壘。

二、反傾銷實體法與程序法合為一體

各國反傾銷法是各國通過國內立法程序制定的、以不同形式出現的關於調整傾銷與反傾銷關係的行政管理規範的統稱，屬公法範疇，其執法機關是各國的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如美國的商務部和國際貿易委員會，歐共體的部長理事會（The Council of Ministers）和委員會，日本的大藏省和通產省，澳大利亞的海關總署、反傾銷局和工業委員會，加拿大的海關和稅務部，等等。這些行政主管部門直接受理反傾銷案件，並一般按立案、調查、聽證、初裁、終裁等審查程序進行工作，而法院在行政部門沒有明顯違法事實的情況下，一般不得干預。只有有關當事人對行政部門的裁決不服提起訴訟時，法院才介入。因此，各國反傾銷法即包括了反傾銷實體法的內容，也包括了程序法的內容。受理反傾銷起訴案件的法院，在美國是「國際貿易法院」（The Court of Jus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在歐共體是「歐洲法院」（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在澳大利亞是「聯邦法院」（The Federal Court），在加拿大是「聯邦上訴法院」（Federal Court of Appeal）。

我國的《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屬典型的行政法，其規定的反傾銷調查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和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負責受理並作出有關裁決，複審決定也是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作出。各有關利害關係方對有關裁決不服的，不能向法院起訴。

三、執法機關具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

儘管各國制定反傾銷法都是力求慎密，但反傾銷法的執行、解釋及適用都是由各國反傾銷行政主管機關負責，法律本身與執法上會有差距；再加上反傾銷法條款當中存在一些不確定的因素，彈性大，透明度差，從而給執法機關創造了很大的自由裁量權，為濫用反傾銷措施提供了方便條件。如傾銷的核心是價格問題，各國規定的出口價格和正常價值的標準和計算方法一般都有彈性，特別是「替代國價格」（surrogate country price）問題，由於替代國的不確定性，使出口商無法預見何國為替代國，更無法預見何種出口價格才不會低於正常價值，才不會受到反傾銷。再如實質損害問題，美國反傾銷法竟規定實質損害是指「不是微不足道的，不是不重大的或不是不重要的損害。」其用語顯然非常含混，不得要領，因此反傾銷當局完全可以根據不同的情況作出有利於本國當事人的解釋；歐共體反傾銷法也不例外，只是歐共體主要通過實踐來確定損害與損害威脅的存在，而且更具有隨意性。所以，在已經制定反傾銷法的國家中，從來不濫用反傾銷法的，幾乎沒有。只是濫用的程度不同或不承認濫用而已。

四、西方國家政經價值取向的體現

對「非市場經濟國家」及確定其國內銷售價格的歧視性規定，體現了西方發達國家反傾銷法共同的政治、經濟價值取向。西方國家認為：確定產品正常價值的基本方法不適用於非市場經濟國家。非市場經濟國家的出口和生產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控制，由政府通過行政方式確定，其產品價格和生產成本並無密切聯繫，不能真實反映商品的價格和成本，不能用來作為決定公平價格或正常價值的依據，所以需要採用替代國價格或結構價格等方法來計算其正

常價值。歐、美、澳、加等國在過去涉及中國的十多起反傾銷案中，分別選定了印度、巴西、印尼、斯里蘭卡、菲律賓等國作為中國的替代國，不管是以何種價格來計算正常價值，其方法都是不合理的，它體現了西方國家對非市場經濟國家的政治歧視和排斥以及經濟上的制裁。

五、各國反傾銷法的基本術語和基本機制相同

在 GATT 反傾銷法誕生及數次修訂過程中，各國反傾銷法的用語及含義逐步趨於協調、統一，從而反映了各國限制傾銷的共同要求；各國反傾銷法的基本機制也大致相同，如傾銷構成的法定要件、公平價值或正常價值的確定、損害的確定及反傾銷調查程序的主要階段等實質問題基本相同。而且為了顯示公平，歐、美反傾銷法還規定對於各進口國與出口國的銷售量和銷售條件不同而造成的公平價值和出口價格之間的差價，允許按合理標準加以調整或扣除。

我國《反傾銷與反補貼條例》使用的基本術語和確定的基本機制，主要參考了 GATT 《1994 年反傾銷協議》的規定。

三、存異：各國反傾銷法的主要差異

儘管如上所述，各國反傾銷法存在諸多共性，但是由於歷史沉澱、傳統習慣、執法慣性、國家競爭實力對比等原因，差異性仍然存在。各國在處理反傾銷案件時，又總是根據本國的反傾銷法來確定傾銷與損害是否存在及是否存在它們之間的因果關係，從而做出是否徵收反傾銷稅的裁決。所以，研究這種差異性，仍有現實意義。鑒於美、歐反傾銷法在世界範圍內的影響，以下就美、歐反傾銷法的主要差異作一闡述。

一、法律淵源不同

美國是普通法系（Common Law system）國家，其反傾銷法淵源主要有普通法（即判例法）、國會制定的法規、政府機構制定的行政條例和美國參加的國際法。其中普通法的特點比較突出。美國反傾銷普通法包括了美國商務部關於傾銷是否存在的裁決的判例、國際貿易委員會關於嚴重損害是否構成的判例，和國際貿易法院司法審查的判例。作為普通法的最大特點是新案判決依據於舊案，從而有助於國家法律的穩定，減少隨意性。但也給我們研究美國反傾銷法增加了難度。

歐共體成員國除英國外，大都屬大陸法系（Continental Law system）國家。大陸法系的特點是傾向於制定一個無所不包的成文法典。歐共體反傾銷法的淵源比較單一，除參加的有關 GATT 反傾銷法的協定外，EEC No.384/96 條例是唯一的反傾銷法律，體現了歐共體反傾銷法簡潔、實用的特點。

二、損害確定的難易程度不同

美國在確定產業損害的程度上相對比較嚴格，許多案件因最終沒有發現或難以發現而無法對之徵收反傾銷稅；相反，歐共體委員會在調查時比較容易確定、發現損害，從而也說明外來商品在歐共體更容易被徵以反傾銷稅或其他反傾銷措施的懲罰。

三、傾銷幅度的確定機制不同

在美國，傾銷幅度是根據「美國價格」（United States price）與「公平價值」（fair value）之間的差價來確定；而歐共體則根據向其出口的出口價格與「正常價值」之間的差價加以確定，儘管機制相同，但表述不同，反映了不

同的價值觀念和傳統。在將結構價格作為確定傾銷幅度的基準價時，美國要求在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和其他費用的基礎上，外加 10% 的企業管理費和 8% 的利潤，以構成美國的「公平價格」，即結構價格。歐共體在計算結構價格時，則比較靈活，視具體情況加一定的企業管理費和利潤，無固定的比例（過去為 1% 至 30%）。

四、徵收反傾銷稅的條件不同

按 GATT 第 6 條的規定，徵收反傾銷稅要符合三項條件：（1）存在傾銷；（2）存在產業損害；（3）傾銷和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美國反傾銷法基本按此條件執行；而歐共體則增加一項附加條件，即對被訴產品徵收反傾銷稅應符合歐共體的共同利益（the interests of the community）。這項附加條件說明，在前述三項條件具備時，歐共體並不一定要對傾銷產品徵收反傾銷稅，是否徵收，最終還要看歐共體的共同利益是否受到侵犯。在實際的反傾銷實踐中，美國要比歐共體更考慮因果關係和個案公平，而歐共體要考慮的是該產品消費者的利益和整個歐共體市場的競爭情況等一系列因素，往往不能體現個案公平。

五、反傾銷調查機構及運行機制不同

美國負責反傾銷調查的機構是美國商務部和國際貿易委員會。商務部負責調查被指控的產品是否低於公平價值，並就此決定是否徵收反傾銷稅。國際貿易委員會負責調查被指控的產品是否對美國產業造成損害。兩機構平行受案，分工制約，分別獨立作出初裁和終裁。因此，美國的反傾銷調查是雙軌制的運行機制，是與美國奉行的制衡原則分不開的；歐共體的反傾銷調查主要由歐共體委員會

負責，只有在確定最終反傾銷稅時，其行動才會受到歐共體理事會的制約，因此，歐共體的反傾銷調查是單軌制的運行機制，這與歐洲國家和歐共體本身奉行的行政高效原則相關聯。

六、反傾銷法實施程序及其嚴密程度不同

美國反傾銷法對反傾銷調查期限作了明確和嚴格的規定，而且要求舉行正式的聽證會（public hearing）；調查後，還要進行嚴格的行政複議和司法審查。而歐共體反傾銷法並無嚴格的調查時間期限，也無舉行正式聽證會的規定，而且允許當事人單方面接觸。

四、立體指控傾銷：

各國（國際）反傾銷法律規範的新趨向

隨著國際貿易的發展變化，各國（國際）反傾銷法律規範出現了一些新動向，主要表現即是立體的、全方位的指控傾銷。傳統意義上的反傾銷指控僅是對來自某個國家的某個出口產品的傾銷行為所造成的損害進行指控。在當今世界複雜的國際市場和貿易形勢下，這種指控顯得單一，且極易被被控傾銷的企業或國家利用而逃避，為彌補立法缺陷，歐美等經濟大國率先行動，針對進口產品傾銷形式的變化，立體指控傾銷，全方位採取行動，這一變化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累積評估

累積評估是指傾銷的產品如果同時來自幾個國家，進口國當局要考慮所有進口產品的數量和價格對進口國工業的累積影響。而過去只是對傾銷產品單個立案進行反傾銷調查。美國最先採用累積評估的方式作為確定實質損害的

方法，GATT《1994年反傾銷協議》接受了美國的作法。很顯然，採用累積計算的方法增加了確定損害的可能性，從而導致進口國當局作出產業損害結論的機會也大大增加。

二、監視下游產品

下游產品是依生產程序的先後屬於後期加工完成的產品。美國《1988年綜合貿易與競爭法》規定，如果一項產品被徵收了反傾銷稅（含達成中止協議），出口商採用規避方法將該產品加工成半成品或製成品出口，則美國商務部可對這些下游產品進行監視，然後決定是否進行反傾銷調查。

三、防止投入傾銷

過去的傾銷調查注意力集中在出口商對本國市場是否存在傾銷行為這一外部現象，現在則重視防止跨國公司內部之間或具有夥伴關係的公司之間，以價格轉移的方式向本國市場傾銷商品。遇到這類問題時，美國以「現有的最好的證據」來計算產品主要投入的生產成本，而不再使用市場價格來計算產品零部件的成本。

四、強化反規避防範措施

在國際貿易的激烈競爭中，出口商為了爭取主動，擊敗對手，總是設法避開GATT和各國反傾銷法的規定，即使產品已被進口國主管當局下達反傾銷的命令，也要設法避開該命令所界定的範圍，達到規避反傾銷稅的目的。以美國和歐共體為代表的西方國家，為了有效地對付各種形式的規避反傾銷稅的行為，相繼通過立法對傳統的反傾銷法加以延伸或擴大解釋，強化反規避措施，形成了行之有效但有悖於GATT反傾銷原則的新的防範手段。

五、代表第三國進行反傾銷調查

代表第三國進行反傾銷調查是《1979年反傾銷守則》中規定的內容，《1994年反傾銷協議》又對這一內容進行了規定，即一個產品出口的第三國主管當局可以要求某一進口國對另一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出口國的傾銷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以解決海外市場上由於另一出口國產品的低價傾銷給第三國產業帶來的損害問題。第三國須向進口國提供有關傾銷產品的價格構成情況及第三國產業受傾銷損害的詳細資料。而進口國是否受理第三國的申請以代表第三國進行反傾銷調查則有完全的自主權。美國《1988年綜合貿易與競爭法》也對這一問題作了規定，而且還規定一旦美國的反傾銷調查要求被拒絕，則美國貿易代表（USTR）將立即與美國有關工業磋商，研究是否可依其他有關法律對該進口國或另一出口國採取行動，行動很可能是對其輸美產品採取限制措施。

六、不適用出口退稅

按美國《1988年綜合貿易與競爭法》的規定，傾銷的產品若在美國是屬於加工復出口的，在成品出口時，美國海關不再退回所收取的反傾銷稅。從而表明美國政府不鼓勵美國加工業進口、使用傾銷或補貼的進口原材料和零配件。

從我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的規定來看，我國立法中吸收了一些諸如累積評估、防止規避反傾銷措施、根據現有材料作出裁定等新內容。但是，很顯然，由於我國缺少反傾銷的執法實踐，反傾銷法律的理論研究又比較薄弱，現有的規定僅能是框架式的，原則性的規定較多，反傾銷調查申請與執法的可操作性也較差。特別是針對進口產品傾銷形式的變化，缺少透視與對策，缺少超前性立

法。歐美反傾銷法歷經百年，尚有許多可資借鑒的內容。如何豐富我國的反傾銷法，並合理利用，使之切實為保護本國產業服務，將是實現我國外經貿發展戰略的一項重要內容。

二 中外反傾銷衝突焦點

確切的說，中外反傾銷衝突是指兩方面：一方面是指外方對中方的反傾銷指控及中方對外方的反傾銷指控所進行的抗辯（即對外方的反傾銷調查申請、調查、初裁、終裁甚至於訴訟所進行的抗辯）活動；另一方面是指中方對外方的反傾銷指控及外方對中方反傾銷指控所進行的抗辯活動。我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 1997 年 3 月 25 日國務院發布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後才啟動反傾銷調查，開始受理企業反傾銷調查申請，1997 年 10 月 20 日我國九大新聞紙廠家率先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和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提出對來自美國、加拿大等國的新聞紙提出進行反傾銷調查申請，我國首樁反傾銷案件的調查就此拉開序幕。由於此例反傾銷案屬首例且在調查中，因此目前尚無充分實踐基礎研究後一方面的反傾銷對待與分歧。在此主要談前一方面的衝突焦點，並圍繞焦點對歐美反傾銷法作一剖析。

一、焦點之一：關於非市場經濟國家

一、關於市場與非市場經濟國家的劃分及其影響

西方各國反傾銷法把一切國家分為市場經濟國家（market economy country）和非市場經濟國家兩種。對這兩種不同國家採用不同的確定產品正常價值的方法。對市場經濟國家，由於存在著資本、商品和勞務市場，產品價格由競爭狀態下的供求關係、價值規律所決定，產品價格

反映產品的真實成本，所以，通常是採用產品出口國的國內銷售價格作為正常價值；對非市場經濟國家，它們認為其國內銷售價格是被扭曲的，不能反映產品的正常價值，故必須採用一個「替代國」（surrogate country）或「類比國」（analogue country）的類似產品的價格作為正常價值。這樣，由於確定正常價值的方法不同，便直接影響價格比較的基礎，而價格比較（即正常價值與出口價格的比較）是反傾銷調查中確定傾銷是否存在的核心問題。因此，這種不同的比較基礎對傾銷與反傾銷當事人具有極為重要的影響。

二、西方（國際）反傾銷法對非市場經濟國家的界定

按歐共體、美國、澳大利亞等國反傾銷法的規定，確定正常價值的三種基本方法（即國內銷售價格、向第三國出口價格、結構價格）不適用於來自非市場經濟國家的產品，因為對非市場經濟國家來說：第一，資源、生產資料為國家所有，原材料、動力的價格和工資由國家決定，產品價值是被扭曲的，不反映產品的生產成本，因而無法確定一個正常的國內銷售價格；第二，貨幣不能自由兌換，不能與產品的國內價格與出口價格進行可靠的比較；第三，國家壟斷外貿，出口價格變得不正常。在這種情況下，用被扭曲的國內價格與出口價格進行比較，來確定傾銷是否存在，顯然是不合適的。所以，對非市場經濟國家的產品確定正常價值，應按特別方法進行，即主要按所謂替代國或類比國價格來確定。

1、歐共體

歐共體從 EEC No.459/68 條例開始就規定了非市場經濟國家的標準，但是至今未對非市場經濟國家下定義，而是採取例舉式的方式，列出非市場經濟國家的名單。根據

歐共體反傾銷法的規定，歐共體把中國和前蘇聯、東歐、越南等一些國家視為非市場經濟國家。

2、美國

美國在《1988 年綜合貿易與競爭法》第 1316 節（b）中對非市場經濟國家的規定作了不少的修改，並首次對非市場經濟國家下了定義，規定了一些判斷標準。

關於非市場經濟國家的定義 凡不以成本或價格結構的市場原則運轉的、產品的國內銷售價格不反映商品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國家均屬非市場經濟國家。非市場經濟國家由美國商務部負責認定。

關於判斷非市場經濟國家的因素 美國商務部在判斷一個國家是否屬於非市場經濟國家時考慮的是：第一，該國貨幣與其他國家貨幣可兌換程度；第二，該國工人與政府在工資問題上自由談判的程度；第三，外國公司舉辦合營企業或作其他投資被允許的程度；第四，政府對生產資料所有或控制的程度；第五，政府對資源分配以及企業在價格、產量決定權上的控制程度；第六，主管當局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與歐共體主觀武斷的採取列名單的方式來認定非市場經濟國家相比較，美國的上述規定似乎較客觀些，但實際上，凡是被歐共體列入名單的國家，一般也是被美國認定為非市場經濟國家，幾乎沒有例外。所以，從實際效果來看，倒是美國的辦法更富於彈性，主管當局的自由裁量權更多。

3、GATT

GATT 沒有對非市場經濟國家下定義，對此問題的規定比較模糊。在《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的附件九第六條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應當承認，對全部或大體上全部由國家壟斷貿易並由國家規定國內價格的國家進口的貨物，在

為第 1 款的目的決定可比價格時，可能存在特殊困難，在這種情況下，進口締約國可能發現有必要考慮這種可能性：與這種國家的國內價格作嚴格的比較，不一定經常適當。」按此規定，GATT 也是把「全部或大體上全部由國家壟斷貿易並由國家規定國內價格的國家」視為「非市場經濟國家」。此規定雖然含糊其辭，但原則上也確認了非市場經濟國家的國內價格不能作為與其出口價格相比較的基礎。但究竟如何比較以確定是否存在傾銷，GATT 並沒有明確回答。但言外之意，是允許進口締約國採用其他方法來確定正常價值。

三、中國是市場經濟國家，應使用對市場經濟國家的出口產品確定正常價值的方法

1992 年 10 月，我國決定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這是在我國經濟體制改革取得重要經驗並有很大突破的堅實基礎上提出的基本國策。到目前為止，我國已有 95% 的產品價格由市場決定，非國有經濟已成為推動經濟增長的重要因素，整個非國有工業增加值的增量佔全國新增工業增加值的三分之二以上，經濟體制改革正在圍繞市場經濟的建立向深層次發展。

我國市場經濟的取向是一個漸進的過程，發展到今，有三大引人注目的變化：

一是市場體系進一步得到培育。市場機制在資源配置中的基礎作用得到發揮，建立了主要由市場機制形成價格的機制，注重發展生產要素（factors of production）市場，特別是重點發展金融市場、勞動力市場、房地產市場、技術和信息市場。規範市場行為，打破地區、部門的分割和封鎖，反對不正當競爭，創造平等競爭的環境，逐步形成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大市場。

二是進一步深化外貿體制改革。改善投資環境和管理方法，擴大引進規模，拓寬投資領域，進一步開放國內市場，取消外貿出口補貼和少數幾種進口商品的補貼，而以關稅、匯率對進出口貿易進行宏觀調節。自 1992 年 10 月 10 日起四年內取消 46 種進口商品的許可證。對外貿企業實行股份改組試點，以理順產權關係，建立企業自負盈虧、自主經營、自我約束、自我發展，在市場經濟條件下參與自由貿易的機制。

三是實行外匯體制改革。1994 年 1 月 1 日出台的外匯體制改革，取消了外匯留成、上繳和額度管理制度，實行外匯收入結匯制；實行銀行售匯制，允許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有條件可兌換；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

綜上所述，經過十餘年的經濟體制改革，我國經濟發展已取得了舉世矚目的重大成就。我國的市場經濟體制已經建立，指令性計劃已全部取消，指導性計劃的範圍也大為減少，中國已不再是單一的計劃經濟國家。儘管我國的市場經濟還不夠完善，但基本上具備了市場經濟所要求的要素和條件。因此，西方國家不顧客觀事實，囿於僵化的傳統偏見，認為我國屬非市場經濟國家，進而採用不公平的、歧視性的替代國價格來確定產品的正常價值，顯然是不合適的。

實際上，西方國家的不少貿易專家、法學專家及律師也都認為在對待中國出口商品的反傾銷案件中存在著諸多不合理的因素，也不符合目前中國的實際情況。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美國的公司成立了一個「與中國公平貿易委員會」的公司結合體。1987 年春，委員會的特別顧問美國前商務部長和司法部長埃列特·理查德森與委員會主席愛德華·弗雷亞提交了一份美國反傾銷法的研究報告。報告認

為：美國反傾銷法對中國不公平。提出修改反傾銷法的某些部分，使反傾銷法具備公平對待像中國這樣的發展中國家的靈活性，使這些國家得以定出自己商品的成本，而不是去同替代國比較。1987年8月，美國前總統尼克松、福特和卡特分別寫信給國會支持修改反傾銷法，贊同「與中國公平貿易委員會」對反傾銷法的修正案，以便促進與中國的公平貿易。在關心中美貿易的中美兩國人士的共同努力下，這個合理的要求已經反映在1988年8月議會通過的《1988年綜合貿易與競爭法》中。該法要求商務部長研究中國新的市場機制傾向，這種傾向對中國的市場政策、價格體制的影響，中國國內價格與國際價格的關係；研究美國貿易法能在多大程度上適應這種變化；研究修改美國反傾銷法適用於向中國這樣正在朝向市場經濟過渡的國家的有關條款的必要性。商務部長須在該法案生效後一年內（即1989年8月23日）將上述情況報告國會。這些規定的意義在於美國首次在貿易法中承認了中國經濟體制的變化與單純計劃經濟的區別，並且準備作為特殊情況研究。這為進一步修改反傾銷法中關於中國的不公平規定提供了可能。但由於眾所周知的原因，美國商務部未派團來中國調查。但這段往事說明，美國的一些有識之士早已認識到了中國經濟改革的新動向和經濟的活力，而以非市場經濟國家把中國打入另冊，顯然是不公平的。

二、焦點之二：關於替代國價格

替代國價格是指在確定來自非市場經濟國家產品的正常價值時，進口國不採用出口國生產者的實際成本，而是選擇一個屬於市場經濟體制的第三國的生產類似產品的成本或出售價格來計算其正常價值。替代國價格是進口國主管當局確定非市場經濟國家產品正常價值的首選，只有當

選擇替代國遇到困難或者類似產品在任何一個市場經濟國家都不生產而無法尋找時，則採用結構價格來確定產品的正常價值。而如果替代國價格和結構價格都不能提供一個充分的基礎，那麼將選擇類似產品在進口國的銷售價格作為正常價值或公平價值。這三種確定正常價值的方法都是建立在政治歧視基礎上的，是不合理的，其中，替代國價格的爭論和影響是較大的。

一、替代國的選擇與替代國價格的確定

替代國的選擇是反傾銷調查申請人與出口商（被申訴人）爭執的核心，因為替代國的選擇直接涉及到是否存在傾銷和傾銷幅度大小。作為申請人，為了證明傾銷存在和較大的傾銷幅度，總是力圖選擇國內價格最高的替代國；而作為被控傾銷的生產商、出口商，為了證明傾銷不存在和較小的傾銷幅度，總是盡量爭取選擇國內價格最低的替代國。

1、美國

根據美國《1979年貿易協定法》的規定，美國商務部選擇替代國的標準是：在經濟發展水平上同出口國可比的市場經濟國家，並且是可比產品的主要生產國。可比性的考慮因素是國民生產總值的人均水平和基礎設施的發展情況，尤其是生產同類產品工業的發展水平。根據這個標準，美國商務部對來自中國的被控傾銷產品如：薄荷腦、蘑菇罐頭、棒球帽、漆刷、鐵釘等分別選擇巴拉圭、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韓國為替代國。

2、歐共體

與美國相比，歐共體對替代國的選擇沒有明確標準，並且也不強調所謂替代國與出口國之間在經濟發展水平上的可比性。根據歐共體EEC No.384/96條例第2條第7款

的一般限定，歐共體選擇替代國的所謂原則是「應當通過一個合理的方式選擇一個適當的市場經濟第三國」。顯然，這樣的規定比較含糊。在一般情況下，如果出口商不提出反對意見，歐共體就根據申請人的意見來選擇替代國。如果當事人提不出能為各方接受的國家，歐共體則根據下列方法選擇替代國：

一是所選擇的替代國的有關工業受到保護的水平較低，或者其有關產品在國際或國內市場上存在充分的競爭，使產品的成本或價格公平；

二是所選擇的替代國應是在具體生產部門的生產規模、產品的生產程序與水平，以及所使用的原材料等方面大體與非市場經濟國家的工業相近的國家；

三是產品相類似，特別是產品的質量相近。

從上述諸因素中可以看出，歐共體不把經濟發展水平的可比性作為一個要考慮的重要因素。雖然歐洲法院也認為經濟發展水平的可比性與市場競爭力和生產過程結構同樣重要，但歐共體於 1988 年在對我國產品氯化鋇反傾銷一案中認為：某一國家的發展水平與其產品的生產成本或價格之間，並無直接的聯繫。

可以作為正常價值的替代國價格有三種：一是替代國內市場銷售價格；二是替代國出口價格；三是結構價格。究竟採用哪一種價格作為正常價值呢？這取決於進口國主管當局對有關價格的「可靠性（reliability）」的看法。一般傾向於採用替代國的國內市場銷售價格來確定正常價值。如果替代國由於保護本國產品或國內價格被認為低於生產成本或由於替代國本國產品中佔很大比例是供出口，而使替代國的國內市場銷售價格被認為不可靠時，則採用結構價格或出口價格。當這些價格都不適用時，則採用類似產品在進口國的銷售價格為正常價值。

二、替代國價格的弊端

替代國價格存在諸多弊端，具有不科學性、不合理性和不公平性，是對我國出口產品正常價值的人為扭曲，是經濟政治化的表現，反映了西方國家的價值取向。

1、替代國價格的不科學性

世界上根本不存在經濟發展水平完全相同的兩個國家，因此，任何的所謂替代國都是不合適的，而且，我國作為發展中國家的生產廠家，在工資、動力、原材料價格等方面比較低廉，同替代國相比，往往存在比較優勢，因此，替代國價格缺乏應有的科學性。如 1985 年 9 月美商訴中國土畜產進出口公司蠟燭傾銷案中，美國商務部選擇馬來西亞作為替代國，而馬來西亞的人均國民收入卻高出中國六倍，其蠟燭品種及質量也與中國不同。這種選擇實際上也完全地背離了美國反傾銷法的宗旨，連美國商務部也承認選擇馬來西亞作為替代國是不合理的，但又以無法找到更為合適的國家為理由維持了其決定。

2、替代國價格缺乏透明度和可預見性

替代國價格是申請人提出反傾銷指控時，進口國主管當局才選擇用來確定非市場經濟國家出口產品的正常價值的。因此，被控傾銷的生產商、出口商在案件發生前，甚至在立案過程中也無法預知究竟把出口價格定在何種水平上才不存在傾銷，才不會被起訴。這種替代國國家的人為確定及確定時間的滯後，造成了被控傾銷的生產商、出口商確定出口價格的無所適從。以無法預見、無所適從的法律讓人遵守，並受其約束，是極不合理的。

3、替代國價格的不公平性

由於保密，進口國主管當局從替代國獲得的資料將不

會透露給出口國的生產廠家，因此，生產商或出口商無法核實依靠這些資料得出的正常價值的真實性和可行性，更不知道傾銷幅度是怎樣計算出來的；而且，進口國採用替代國價格時往往不做必要的調整，在本來就不公平的基礎上人為地加大正常價值，使得被控傾銷的生產商、出口商被動地去接受進口國主管當局確定的替代國價格，去接受反傾銷制裁，顯然是極不公平的。

替代國價格的這種不科學性、不合理性和不公平性，西方國家的有識之士也都有所認識。但是，在目前情況下，改變西方國家對我國出口產品以替代國價格確定正常價值的作法，並不是可以通過一兩個案件的抗辯所能辦到的。我國企業在進行反傾銷應訴時，選擇好替代國仍是一項重要的應對策略（將在下一部分論述）。

三、焦點之三：關於確定損害存在的標準

某項進口產品僅存在傾銷而無對進口國工業造成損害時，不能對之徵收反傾銷稅；只有因傾銷導致損害時，才能徵收反傾銷稅。因此，損害的存在是徵收反傾銷稅的第二個重要條件。根據西方國家反傾銷法的規定，只有當傾銷的產品給進口國的相關產業造成實質損害（material injury）或實質損害的威脅（threat of material injury）或實質阻礙某項工業的建立（materially ret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industry）時，才能認定損害存在。

一、關於實質損害

（1）各國規定的確定損害是否存在的原則基本一致，但無判定有關經濟因素的客觀標準。

1. 美國反傾銷法的規定：如前所述，《美國聯邦法典》第 19 卷第 771 章（7）（A）規定，實質損害是指

「不是微不足道的，不是不重大的或不是不重要的損害。」根據美國《1988 年綜合貿易與競爭法》第 1328 條的規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在確定傾銷的進口產品是否給美國有關工業造成實質損害時，須對每個案件考慮以下因素：第一，被調查產品進口的數量；第二，該產品的進口對美國相似產品價格的影響；第三，該產品的進口對美國生產相似產品的生產商的影響；第四，其他有關的經濟因素。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在確定實質損害時還採用了一種累計評估的特殊方法，即如果傾銷的產品是來自兩個或多個國家且相互競爭，並且與在美國市場的國內工業的相似產品競爭，則美國貿易委員會應累積地估算所有進口產品的數量和價格對美國工業的影響。

2. 歐共體 EEC No.384/96 條例的規定：該條例沒有對實質損害下定義，只規定了確定損害應當根據確定的證據，並要對有關方面進行審查：第一，要對傾銷進口產品的數量和傾銷進口產品對共同體市場相似產品的價格的影響進行客觀審查。關於傾銷進口產品的數量，應當從絕對條件或者與共同體內的生產或消費相比的相對條件兩個方面去考慮傾銷進口是否已經大幅度增長。關於傾銷進口對價格的影響，應當考慮與共同體產業相似產品的價格相比較，是否因傾銷進口已經大幅度削價，或者是否這類進口的結果在其他方面將把價格大幅度壓低或在很大程度上阻止了本會發生的漲價；第二，要對傾銷進口對共同體產業隨之所產生的影響進行客觀審查。審查傾銷進口對歐共體相關產業的影響，應包括對所有相關的經濟要素以及與該產業狀態有關的指數進行評估，包括：產業仍處於從過去的傾銷或補貼的影響中恢復過來的過程中的事實，實際傾銷幅度的大小，在銷售、利潤、產量、市場份額、生產

率、投資回收、生產能力利用等方面實際的和潛在的下降；影響共同體價格的因素；對現金流量、存貨、就業、工資增長、提高資本或投資能力的實際的和潛在的負面影響。

歐共體 EEC No.384/96 條例謹慎的增加和採用了累積評估的規定。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從一個以上國家進口的產品同時受到反傾銷調查，根據進口產品之間及進口產品和共同體相似產品的競爭條件，僅當確定各國進口的傾銷幅度大於規定的最低度，且各國的進口數量不容忽視，對進口產品的後果作累積性估算是恰當的情況下，應對這些進口的後果作累積性估算。

3. 《1994 年反傾銷協議》的規定：該協議沒有對實質損害下定義，但強調損害的確定要以無可辯駁的證據為根據，並須對傾銷的進口產品的數量和傾銷的進口產品對國內市場同類產品價格的影響，及由於這種進口產品而產生的對國內相似產品生產商的影響作出客觀審查。這兩個影響的輕重與大小，就是確定損害是否存在的原則和依據。該協議還規定，進口國主管當局在調查損害是否存在時，還要考慮相關經濟因素：第一，進口產品的數量是否已顯著增加；第二，進口產品的價格與進口國同類產品的價格相比，是否存在大幅度削價，或者阻止了進口國類似產品的價格大幅度上漲，或者造成進口國產品價格大幅度下降。第三，在考慮對進口國工業的影響時，應調查對影響工業狀況的一切有關經濟因素和指數。另外，還應排除一些與進口產品無關但也對損害有影響的因素，如需求下降或消費結構的變化等。

《1994 年反傾銷協議》接受了美國關於累積評估的作法，認為：來自一個國家的達到一定數量的產品會給進口國工業造成損害；同時來自多個國家的達到同樣數量的相

似產品，同樣會給進口國工業造成損害，因此，增加了累積評估的規定。該協議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當從各國進口的產品的傾銷幅度超過了規定的 7% 的允許限度，以及來自每個國家的進口數量是不可忽視的時候，調查當局可以累積估算該進口產品的影響。但對進口產品所造成影響的累積估算應恰如其分，應兼顧進口產品之間的競爭條件以及進口產品與進口國內相似產品的競爭條件。

(2) 各國反傾銷法賦予進口國主管當局很大自由裁量權，使損害的判定帶有水分；採用累計評估方法增加了確定損害存在的可能性。

1. 從各國（國際）反傾銷立法來看，各國（國際）反傾銷法都迴避或含糊地對「實質損害」下定義，從而使當事人對「實質損害」不得要領，雖然各國規定的判定損害存在的經濟要素相差無幾，但無一個客觀標準，使得進口國當局在判定實質損害存在時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在考慮某些經濟因素、判定實質損害是否存在時，進口國當局可以借此作出有利於保護本國工業的具有彈性的裁決。

2. 累積評估的規定，極大的增加了確定損害存在的可能性。從出口國的角度講，各出口國的經濟技術發展水平不同，各出口國企業的規模、實力和進入市場先後的順序也有差異，而不加區別地把進口產品累積起來加以計算，不但增大了損害存在的可能性，且對某個或某些出口國可能不公；但從進口國的角度講，不管是一個國家的傾銷行為造成的損害，還是多個國家共同傾銷行為造成的損害，其危害都是一樣的，從各國保護本國利益的角度出發，對累積進口加以規定，是無可厚非的。這就要求我們在產品出口時，應當了解進口國的市場容量、生產廠商數量、生產能力和所佔市場份額，並特別注意第三國廠商向該市場

出口的情況，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避免捲入累積評估漩渦。

3. 我國企業在對西方國家的反傾銷指控中，除對造成損害的因素應進行有力抗辯，以證明損害不是由傾銷產品造成以外，還應從自身方面找原因。從有關中國出口商品的反傾銷案例中，可以發現凡被確定存在實質損害的，都有一些問題：一是幾年內產品數量激增；二是出口價格不斷下調，遠遠低於進口國同類產品的價格；三是不了解進口國同類產品生產商的情況、產品價格、市場份額的變化以及其他出口國的發展情況，在制定產品出口價格、控制出口數量上存在盲目性。因此，調查研究、掌握情報，制定適當的出口發展速度、規模和價格水平是非常重要的。

二、關於實質損害威脅和實質阻礙工業的建立

實質損害威脅是指在反傾銷調查時，進口國有關工業雖未處於實質損害的境地，但有事實證明將會導致這種境地，即已受到了損害威脅。實質阻礙工業的建立則是指傾銷產品未對進口國有關工業造成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威脅，但嚴重阻礙了進口國生產同類產品的一個新工業的建立。這兩個標準相對於實質損害來說，使用較少。從各國（國際）反傾銷法的規定來看，要求對實質損害的確定必須慎重，損害威脅的存在必須是真實的、迫近的、可以預見的、有根據的，而不能是一種假設、推測、懷疑或遙遠的事；實質阻礙工業的建立，則不能理解為是傾銷產品阻礙了建立一個新工業的設想或計劃，而是一個新工業建立過程受到阻礙，並必須有充分的證據。

雖然如此，但應當看到，這兩種損害的證明標準相對較低，而且不嚴格，這樣更適合進口國主管當局自由裁量的需要，更容易為其所用而作為一種限制進口的措施。所

以，隨著保護主義勢力的不斷增強，隨著歐洲統一大市場和北美（美、加、墨）自由貿易區的建立，西方國家援用這兩個標準的機會將會逐漸增多，而一旦援用了這兩個標準，勢必加大反傾銷措施濫用的機會，這對出口商的威脅性也將會更大。

四、焦點之四：關於傾銷與損害的因果關係

傾銷與損害之間應存在因果關係，即由於傾銷的產品才導致了進口國有關工業的損害，這是徵收反傾銷稅的一個必要條件。由於造成損害的原因不可能只是一種因素，多數情況是包括傾銷在內的多種因素綜合的結果，因此，在反傾銷訴訟中，以進口國工業損害並非由傾銷產品造成進行爭辯，還是有成效的。

一、各國確定因果關係需要考慮與排除的因素

1、各國（國際）反傾銷法對傾銷與損害的因果關係的

「因」的限定日趨縮小

GATT 第 6 條第 1 款原則上強調了傾銷與損害的因果關係。GATT《1967 年反傾銷守則》強調只有當傾銷進口無可辯駁地是實質損害的主要原因時，才可作出損害的確定。所謂「主要原因」是指多於其他任何實質性原因或明顯原因的原因。GATT《1979 年反傾銷守則》和《1994 年反傾銷協議》都放棄了主要原因的要求和全面損害的概念，除規定傾銷與損害必須具有因果關係以外，要求因果關係必須根據事實來證明，而造成損害的直接原因必須是傾銷的進口產品，不能是其他因素。

歐美反傾銷法及其司法解釋則對因果關係的「因」採用最低標準，即：申請人只要能證明傾銷產品與損害之間

的因果關係在大於「最小」幅度內，因果關係即告成立。而傾銷與損害存在的情況下，不管傾銷幅度大小，如果申請人能證明進口產品在進口國消費中增加 5%，即可視為大於「最小」幅度，說明傾銷與損害存在因果關係。因此，「因」的標準不再要求傾銷產品是造成損害的全部原因、主要原因、重大原因或大部分原因，而只要是傾銷產品是造成損害的「一個原因」，存在必不可少的因果關係即可。

2、確定因果關係需要考慮的因素

進口國主管當局在審查傾銷的進口產品與工業損害是否存在因果關係時，主要考慮三個因素：一是進口數量。主要看進口數量在進口國工業遭受實質損害時是否大量增加。此時既要考慮進口產品自身的增長速度，也要同進口國生產與消費的市場份額的增減進行比較。如兩者同時增長，或進口產品數量增長而進口國的損害實際上在好轉，或者進口產品的增長是不大的，二者之間就可能不存在因果關係。二是價格影響。在審查價格影響時，要看進口產品是否一直在大幅度地削減價格，是否大幅度地壓低了進口國相似產品的價格或阻止了價格的大幅度增長。三是對進口國工業的影響。進口國主管當局要審議所有的經濟指數而又不限於這些因素如產量、銷售、市場份額、利潤、生產力、投資回收和開工率方面的實際或潛在的下降；影響國內價格的因素；在現金流通、庫存、就業、工資增長、增加資本的能力和投資方面的實際或潛在的不利影響。如果傾銷產品對進口國工業產生了以上不利影響，可以認為傾銷產品與進口國工業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否則，就不能判定有因果關係。

3、排除非傾銷產品導致的工業損害的其他因素

除對進口國國內工業造成損害的傾銷產品以外，其他原因造成的損害不應統統歸咎於傾銷的進口產品，對與傾銷產品無關的但也導致工業損害的因素應予以排除。

《1994 年反傾銷協議》列舉了以下幾種：一是未按傾銷價格出售的進口產品的數量和價格；二是需求下降或消費結構的變化；三是國內外生產商的貿易限制慣例及彼此間的競爭；四是國內工業的技術改進；五是出口方式的變化和生產率的提高。

二、我國可以從多角度、多方面進行工業損害不是由傾銷產品造成的爭辯

在進口國工業存在損害時，全部由傾銷產品造成或全部由傾銷產品以外的其他因素造成的情況並不多見，大多數的情況是兩種因素交織在一起，只是各自所佔比例和程度不同。因此，作為出口商要結合西方各國確定因果關係的所需考慮和排除的因素，在舉證抗辯上多下功夫。用有力的證據和材料證明進口國工業所受的損害並非由傾銷產品造成。要做到這一點，需要調查了解進口國廠商在相關時間內的生產經營、同類產品的生產量、進口量、價格、市場需求以及各自的市場份額等各方面情況，來證明損害不是由傾銷產品造成的。如果產品出口數量很少，或雖存在傾銷，但產品在進口國並未以低於其他同類產品的價格出售，或未壓低價格，或為進入市場而使自己的價格具有競爭性，進口國主管當局就有可能作出傾銷產品與損害不存在因果關係的結論。在考慮因果關係時，進口國主管當局通常把進口產品同進口國有關工業的經營情況聯繫起來考慮。例如，即使進口產品大量增加，若進口國工業仍有大量利潤，說明進口產品與損害不存在因果關係；如果進

口產品增加，使進口國工業惡化，則會證明存在因果關係。在傾銷幅度和損害都屬於「最小」時，或損害不重要，進口國工業可以克服時，反傾銷稅也可以不徵。有關案例還顯示，如果出口產品與進口國工業生產的產品不同或使用不同，或產品的銷售渠道不同，或產品之間質量不同，也可以證明不存在因果關係。另外，出口國和進口國之間有配額安排也是出口商借此抗辯不會導致損害的有力理由。

除上述主要衝突外，在正常價值與出口價格的調整、相似產品、價格承諾等方面，也都存在衝突。這些反傾銷衝突，集中反映了我國與西方國家不同的利益需求。

三 對我國律師反傾銷代理業務的探討

隨著我國《對外貿易法》和《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的頒布實施，以及我國政府已著手實施的反傾銷調查，意味著外國傾銷者以低於正常價值的出口價格向我國進口產品的，將構成傾銷，將面臨著我國企業的反傾銷指控和我國政府的反傾銷調查。這也意味著中外反傾銷衝突從原先的外方對中方的單向的指控演化為雙向的指控。由於反傾銷涉及複雜的經濟問題和法律問題，不管是發生在國外的我方被外方指控傾銷案件，還是發生在我國的我方指控外方傾銷案件，其申訴抗辯活動，都離不開律師的幫助。律師的職業特性，決定了律師在反傾銷案件代理當中有著施展才華的空間。因此，積極探討並開拓律師反傾銷代理業務，對於有效地維護中外雙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促進律師業務活動開展，都有著積極而重大的意義。

一、我國律師反傾銷代理業務的界定

目前，我國律師尚未全面介入中外反傾銷調查（包括國外的訴訟）程序。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從外方的反傾銷調查申請、調查、初裁、終裁及訴訟過程來看，依我國律師現有的知識層次、業務能力、外語水平等，我國律師尚難駕馭；而我國的反傾銷調查剛剛啟動，不管對當事人還是對律師來說，都有一個認知過程。在這種情況下，加強律師反傾銷代理業務的理論研究，十分必要。

一、律師反傾銷代理業務的概念和業務範圍

律師反傾銷代理業務是指律師接受外國反傾銷案件中中方當事人或中國反傾銷案件中中、外當事人的委託，擔任代理人，參與反傾銷調查或訴訟程序，進行申辯，以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的活動。由於案件發生地不同、適用的法律不同，決定了律師反傾銷代理業務是極具難度的一項代理業務。根據案件發生地和委託人的不同，其業務範圍可以分解為三項：

第一，接受外國反傾銷案件中被控傾銷產品的中方出口商或生產商或負責組織協調的進出口商會或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的聘請，作為代理人，參與應訴與抗辯，包括填寫問題單、準備法律文書與有關證據、出席聽證會、上訴等；

第二，接受我國反傾銷案件中中方申請人——國內生產者或有關組織的聘請，作為代理人，提供證據及有關材料，指控進口產品傾銷及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第三，接受我國反傾銷案件中被控傾銷產品的出口商或進口商或出口國政府的聘請，作為代理人，回答調查問卷、請求陳述意見、提出擬採取有效措施以消除所造成損害的承諾、提出複審申請等。

以上三項業務中，第一與第二、第三項業務分屬國外和國內業務兩塊，兩者雖有相通之處（中外反傾銷法的體例、機制、內容基本相通），從總體上說，也都屬於律師的反傾銷代理業務，但由於分別涉及的是外、中不同的法律，代理的內容與程序也截然不同，因此，從近期看，仍可分別作為兩項獨立的業務來開展，特別是我國反傾銷調查剛剛啟動，律師也是才開始掌握和接觸反傾銷法律，從國內反傾銷代理業務入手，也符合循序漸進的學習規律；從長遠角度看，律師反傾銷代理業務應當既包括國內反傾

銷代理部分，也包括國外反傾銷代理部分，能否勝任全部的代理工作，特別是國外反傾銷代理工作，將反映我國律師的綜合素質與能力，也將由此反映出我國律師的國際形象。

二、律師反傾銷代理業務的特點

1、涉外

不管是外國針對我國的反傾銷案件，還是我國的反傾銷案件，都是含有涉外因素的案件。特別是律師作為外國反傾銷案件中中方的代理人，即使是作為中方所聘請的外國律師的輔佐律師，也必須通曉該外國的反傾銷法。在我國的反傾銷案件中，作為中方的代理人，要提供被控傾銷產品的數量、價格、出口國的生產能力、出口能力、庫存等；作為外方的代理人，則與外方接觸的機會更多。

2、總體上是非訴訟性

我國的反傾銷調查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和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負責受理並作出有關裁決，複審決定也是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作出。各有關利害關係方對有關裁決不服的，不能向法院起訴。因此，反傾銷調查程序屬行政處理程序，所採取的反傾銷措施屬行政制裁。律師作為我國反傾銷案件的申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方的代理人，介入反傾銷調查，參與申辯，是屬於典型的非訴訟法律事務代理。

美國的反傾銷裁決本質上是一種行政裁決，是屬於行政行為而非屬於司法行為。在美國，反傾銷主管機構是由商務部和國際貿易委員會分別確定傾銷幅度和損害程度。但是，根據美國有關法律的規定，行政行為原則上都應受司法審查，以防止行政機關濫用行政權力。因此，凡不服

反傾銷裁決的利害關係方均可對反傾銷主管當局的裁決向國際貿易法院提起司法審查，如不服國際貿易法院的判決，還可上訴到美國海關與專利上訴法院。

歐共體的反傾銷主管機關是歐共體委員會、部長理事會和諮詢委員會（The Advisory Committee）。其中，歐共體委員會是反傾銷法的主要執行部門，有權決定徵收臨時反傾銷稅、接受出口商價格承諾或中止調查程序。但只有經理事會通過，最終裁決才能生效。當事人對部長理事會關於徵收反傾銷稅或中止調查程序的決定不服的，也可向歐洲法院起訴。儘管美國和歐共體最終都允許進行司法審查，有可能使反傾銷案件進入訴訟程序，但法院在審議時，只就主管當局是否濫用權力，是否依法辦事進行審查。因此，就整個反傾銷調查程序而言，其本質仍屬行政程序。

3、對律師的知識層次、業務能力及外語水平要求較高

就知識層次而言，僅停留在一般律師的知識層次顯然適應不了開展反傾銷代理業務活動的需要，它不僅要求律師掌握國際貿易等有關經濟知識，尤其要求律師掌握相關國家的反傾銷法律或判例，因此，培養一批能勝任反傾銷代理工作的律師，將是反傾銷代理業務全面得以開展的前提條件。

二、在外國反傾銷案件中的參與

我國律師作為外國反傾銷案件中被控傾銷產品的中國生產和出口企業——中方的代理人，參與外國對中方的反傾銷調查與訴訟，可有如下的業務。

一、代理方式

1、合作代理

如前所述，目前的中國律師尚難駕馭國外的反傾銷案件的代理工作。在已有的我國企業被控反傾銷調查或訴訟的案件中，我國被控傾銷的生產和出口企業或經各進出口商會、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等協調選聘的律師，基本上是對我國國情有所了解、經驗豐富的外國律師。這些律師諳熟所在國法律和複雜的調查程序與手續，同有關當局有眾多的人事關係和業務聯繫，並有權調閱有關的保密的檔案和材料，有條件進行有效的申辯工作。但是，也應當看到，一些應訴企業由於經驗不足，盲目聘請缺乏經驗的外國律師應訴，自己又不能有效的與當地律師配合，結果造成被動。如，重慶楊子江機械有限公司自1993年開始出口汽車剎車盤，出口額達一百多萬美元，被美國方面起訴，由於該公司與所聘請的律師缺乏有效配合，律師對該產品價格掌握不準，也未準確將該公司的分公司在美國銷售從而可降低傾銷稅率這一行為關聯起來，從而導致美國方面的反傾銷成立，被加徵高額反傾銷稅，導致該公司無法再向美國市場出口汽車剎車盤。這一案例說明我國被控傾銷企業完全有必要另行再聘請中方律師與所聘請的當地律師一道共同代理，共同合作，共同研究，互通情報，以聯合辦案的方式，切實作好反傾銷的應訴工作。

2、單方代理

完全由我國律師出任代理人參與外國的反傾銷調查或訴訟，難度較大，特別是由於各國律師業務的壟斷，我國律師還不能以律師身分在所在國執業，而只能以一般公民代理人的身分參加反傾銷調查與訴訟，這樣一來，我國律師也難以接觸反傾銷案中的機密材料。但是，單方代理仍

應作為一種努力的方向。這其中也需要有關部門作許多的工作，而對中國律師的業務開展也是一個機遇和挑戰。同時，對於打破外國律師對這一法律服務市場的壟斷，減少企業的費用負擔，都是有意義的，而且，本國律師為本國企業提供法律服務，能做到盡心盡力，不存在本國企業對所聘外國律師的監督、擔心等問題。因此，只要統籌規劃，完善反傾銷代理機制，我國律師還是可以有用武之地的。

二、代理策略

1、選好替代國

選擇好替代國是處理好涉及我國產品的反傾銷案件的一項重要因素。進口國的申請人一般都會選擇對其有利的替代國，即國內銷售價較高的國家，從而擴大傾銷幅度。作為出口商則應相反，選擇國內銷售價格較低的市場經濟國家。如，1990年中國出口的錄像帶在歐共體受到反傾銷調查，初裁時，歐共體選擇自己作為替代國，傾銷幅度為122.9%。由於中國出口商自己掌握了某些資料、數據等，在終裁時據理力爭，提出以香港為替代國的反建議，使歐共體最終採納了中方的意見，傾銷幅度降為1.3%至6.9%不等。又如，1982年10月美商訴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蘑菇傾銷案中，我方律師在了解了八個國家和地區的情況後，幾經周折，最後，與美國商務部商定選擇印尼作為替代國，印尼的蘑菇罐頭價格與我國的價格相近，這一選擇也成為我方勝訴的關鍵因素，最後，商務部裁定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傾銷幅度為0.46%。這一方面說明替代國選擇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說明我國企業在替代國的選擇上不是無能為力的。

要選擇好替代國，應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進口國的申訴人或主管當局提出的關於替代國的建議，律師不能輕易接受，而要審查、懷疑並據理力爭，提出我們的反建議，選擇對我友好、生產發展總水平與我國相似的國家和地區，說服進口國主管當局選取該國或該地區的同類產品的價格作為可比的正常價值。

第二，為了使我國提出的替代國建議有根據，律師應協調企業做好資料的收集和積累工作，建立信息網絡，充分利用企業的客戶、代理商、駐外辦事機構或其他信息來源，了解國外生產並出口與自己相似的產品的廠商有哪些，其產品數量、質量、規格、生產成本和售價如何等，這樣，一旦發生反傾銷案件，即可確定選擇哪個國家作為替代國對我們更有利。

第三，掌握西方國家關於替代國的法律規定及判例，以便隨時以此為標準調整自己的信息，運用法律技巧，出奇制勝。

替代國價格的不合理性已在第二部分論及。從原則上講，我們應努力促使西方國家放棄使用不合理的替代國辦法，以求公平對待我國的出口產品；但在西方國家堅持仍不放棄這一辦法的情況下，我們就只能努力作好調查研究，積累資料，遇到反傾銷時，需要能在替代國的選擇上提出有理、有力、有利的反建議。

2、提供證據，用被申請人生產要素價格作為正常價值，以爭取排除替代國價格

近年來，美國對來自中國的被控傾銷產品的外國市場價值的確定，朝公平方向邁了一步，即在一定情況下，中國生產企業的原材料成本可以被用來確定產品的公平價值，而不需尋找一個所謂替代國，以替代國價格用來確定產品的正常價值。在美國商務部看來，儘管中國作為一個

整體被視為一個非市場經濟國家，但如果能證明某生產企業的價格和成本都是由市場機制決定的，商務部就會像對待一個市場經濟國家的企業一樣，來對待該生產企業，即使用生產要素價格作為公平價值。如 1991 年美國商務部在受理的美國聯合汽車公司訴中國企業鍍鉻螺母傾銷一案的裁決中指出，如果一個企業：一、投入是從計劃外購買；二、管理人員由工人選舉產生；三、生產實體決定生產、銷售和定價，則可視為該企業不受政府控制。在此案中，美國商務部發現螺母工廠使用的鋼材主要是從首都鋼鐵公司指令性計劃外的被投入公開市場的那部分鋼材中購買的，而且從當地購買的鋼材也是按市場價格購進的，因此，美國商務部同意使用中國的鋼材的價格來計算該生產要素的成本。在化工原料方面，中方能證明只有 10% 的化工原料價格受到政府的控制，其餘均依市場機制變動，工廠的兩個當地供應商也是自主經營，未受政府直接控制，美國商務部就決定使用中國的化工原料作為正常價值。1991 年 9 月，美國商務部在終裁中採用中國廠家的主要生產要素價格，兼用巴基斯坦的勞動力和一般管理費用，來確定公平價值，從而使中國鍍鉻螺母的傾銷幅度由原告主張的 154% 和初裁的 66.49% 急劇下降為 4.2%（但在 1992 年 4 月，美國商務部採用過於苛刻的 M01 測試法對鍍鉻螺母案重新裁決，又否定了原來對中國有利的終裁結果，反映了美國在對非市場經濟國家反傾銷中放棄追求更大的準確性和公平性）。此案的處理說明美國初步確認了我國的「市場經濟因素」，向公平方向邁了一步，是一個突破。

【實例研究】美國 LASKO 金屬產品公司訴中國江蘇無錫電扇廠傾銷吊扇案（1994 年 12 月 29 日）

1990 年 10 月 31 日，美國 LASKO 公司（美國吊扇生產廠家之一）向美國商務部和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請求，指控來自中國江蘇無錫電扇廠等某些中國生產廠家的吊扇在美國市場上傾銷，從而使美國工業遭受損害。同年 12 月 27 日，國際貿易委員會作出損害存在的初步裁定。美國商務部就中國吊扇的銷售是否低於公平價值進行調查，在向中國生產商寄送調查問卷並收到答覆後，作出了低於公平價值銷售的裁定。其後，此案又經過了反饋、簡辯、聽證、評論等程序。中國企業參加了部分調查程序，並進行了抗辯。中國企業在抗辯中指出，從整體上看，美國還不承認中國是一個市場經濟國家，但中國有些工業是按市場機制運行的，如本案涉及到的電扇工業，多數廠商屬三資企業或集體所有制企業，在生產與定價方面沒有政府的介入，有的投入是從國際市場直接進口的。因此，中國企業生產經營是按市場機制運行的，這一工業已屬市場工業，因而需用實際成本。美國商務部認為，中國近年來有些改革，但還不是一個市場國家，特別是中國生產者的成本不是完全基於市場機制的，因而吊扇的外國市場價值按替代國價格和結構價格（或推定價格）來混合計算，即：某些生產要素的實際成本在中國無法知道，因而採用替代國（巴基斯坦）的生產要素成本。有些生產成本是已知的，即中國生產者向中國市場上配件供應者的支付價格。這種混合計算的方法使傾銷幅度大為降低。1991 年 10 月 22 日，美國商務部作出最終裁定：中國電扇在美國以略低於公平價值進行銷售。同年 12 月 2 日，國際貿易委員會通知商務部其最終裁定電扇傾銷造成美國工業重大損害。同年 12 月 9 日，商務部發出徵收反傾銷稅令。

美國 LASKO 公司認為美國商務部所徵反傾銷稅過低，認為商務部將替代成本與實際成本混合使用是違反《1988 年綜合貿易與競爭法》的，因為一旦採用替代國價格方法，就應放棄所有真實價格方法，故向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起訴告美國商務部和中國生產者。商務部認為它有權採用混合計算的方法。國際貿易法院於 1992 年 12 月 23 日作出有利於商務部的決定。美國 LASKO 公司不服，向美國聯邦巡迴區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法院認定，《1988 年綜合貿易與競爭法》沒有規定確認非市場經濟國家產品外國市場價值的方法時，必須採用替代國價格、結構價格和第三國對進口國的出口價格這三種方法中的一種，而不能混合採用。在法規無明文規定必須使用唯一方法時，美國商務部有權根據合法原則採用計算方法，包括混合方法。因為，如果一非市場經濟生產者的投入價格是由市場決定的，那麼，使用這種價格更能做到準確、公平和有預見性。因而基於市場價格可得的話，使用替代價格事實上與法相違。最高法院和上訴法院尊重行政機構在解釋和適用法律時所選擇的合法政策。國際貿易法院判定商務部對來自中國電扇的外國市場價值的計算方法是合理的，與法規相一致。1994 年 12 月 29 日，美國聯邦巡迴區上訴法院作出了維持原判的裁決。

由此可見，由於美國是一個實行判例法的國家，先前的判例對以後同類案件的處理有約束力。此案的處理結果為我們在國外的反傾銷調查與訴訟中，爭取以企業的生產要素價格作為正常價值，以排除替代國價格提供了法律依據。只要我們積極提供證據，並經進口國主管當局調查核實，確實屬於由市場機制決定的生產要素價格，就有可能被採用為確定正常價值的依據。這就可以繞過替代國價格的那種不合理的辦法，從而降低傾銷幅度或否定傾銷。

3、證明申訴人國內工業損害不是由傾銷的產品造成，而是由「其他因素」造成，以否定傾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從而否定傾銷案的成立

首先，要確定什麼是進口國的工業及其範圍的大小。《1994 年反傾銷協議》、歐共體 EEC No.384/96 條例和美國 1930 年《關稅法》對進口國「國內工業」（domestic industry）的規定基本是一致的。表現在三個方面：一是定義一致。即進口國的「國內工業」是指生產相似產品的進口國國內生產商的總體，或這些產品的總量佔國內相似產品總產量的大部分的生產商。二是地區工業的規定一致。即地區工業也可以以某一地區為範圍，只要這個地區形成了一個集中的或相對獨立的市場，其條件是：1. 該地區生產商的相似產品全部或大部分在本地銷售；2. 該地區對這類相似產品的需求主要是由本地生產商供應，而不是由其他地區的生產商供應。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傾銷的進口產品在該地區銷售並造成損害，則進口國主管當局可將該地區生產相似產品的生產商視同「國內工業」，並對他們提供保護。三是排除情況一致。一般都排除那些與出口國的生產商或出口商存在一定關係的企業，如與出口國的生產商或出口商有夥伴關係或有補償安排關係的企業。因此，根據這一規定，如果被控傾銷企業能夠證明進口國申訴人不能代表國內工業或地區工業，則也可以否定傾銷。

其次，要確定哪些產品是被控傾銷的進口產品的相似產品（like product）或類似產品。確定進口國的國內工業及範圍大小，對確定損害具有重要意義，而確定相似產品或類似產品對確定進口國工業又是分不開的。相似產品是指與被調查的進口產品在物理性能與功能上一樣或最接近的進口國產品，而且必須能夠從進口國廠商的資料與數據上反映出來。具體要考慮產品使用的材料、加工過程、廠

商利潤、產品的外觀、互換性、推銷渠道與價格、消費者對產品的觀念等。美國在對中國瓷器餐具反傾銷案中認為，消費者購買中國餐具主要用於正式宴會，而購買美國國內生產的陶器餐具是為一般便餐而用。因此，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在向總統報告中承認，瓷器和陶器無論在外觀還是在使用上都是不同的，它們之間的競爭是有限的。

相似產品與國內工業的確定直接涉及到進口國的企業是否存在損害，以及由此決定是否對進口產品徵收反傾銷稅的問題，因而，這是被控傾銷方經常要辯論的一個概念。從《1994 年反傾銷協議》、歐共體 EEC No.384/96 條例、美國《關稅法》以及其他國家的規定來看，各國（國際）對國內工業（歐共體稱共同體工業）及相似產品的規定基本上是一致的，而且表現出較大的任意性和靈活性。

第三，尋找「其他因素」，以確定進口國工業損害是由「其他因素」造成的。傾銷的產品本身不一定就對進口國的有關工業有害，要論證這種有害性，還必須以充分的證據證明傾銷的進口產品與進口國的工業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如進口產品的增長使進口國生產與消費市場份額減少；進口貨大幅度壓制或阻止了進口國相似產品的價格；進口產品對進口國工業的現金收入、庫存、僱員及工資增長、籌資能力實際和潛在的負作用。但事實上，有可能是其他因素影響了國內工業，如需求下降、產品消費格局的變化、生產效率、推銷技術落後、經濟危機周期的影響、企業自身經營管理不善導致的產品質量差、自然資源缺乏、國內運費變化、新的替代產品出現、出口履約情況不佳、進口國生產商之間的競爭、工廠超生產能力和生產庫存減少、申請人進口傾銷產品等等。而有些國內工業卻沒有對這些「其他因素」予以排除，一味地將工業損害歸咎於進口產品。因此，對造成損害因素進行抗辯，以證明

損害不是由進口產品造成的，也是一個重要的代理策略。這其中就需要做艱苦細緻的市場調研工作，提供充分的資料、數據和事實材料等。

【實例研究】天津機械進出口公司不服傾銷指控告美國商務部案（1992 年 12 月 1 日）

1990 年 4 月 4 日，美國維羅娜（Woodings Verona）工具廠代表美國同行業向美國商務部指控來自中國的五金鍛造手工工具在美國以低於正常價值傾銷。中國天津機械進出口公司、山東機械進出口公司和海南機械進出口公司是向美國出口該產品的三家中國公司。1990 年 4 月 11 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發出初步調查令。同時，美國商務部也開始了反傾銷調查。

1990 年 4 至 5 月間，雙方各自提交了會後簡辯。天津機械進出口公司聲稱，對鐵條工具的美國國內同類產品的定義應擴大包括 8 英吋及以下的鐵條工具。1990 年 5 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作出初步裁定，認為來自中國的五金鍛造工具造成了美國國內生產者的重大損害。並指出，它現在無法調查是否應擴大鐵條工具的定義，因為這一問題是在會後簡辯中第一次提出，將在最終調查時進行考慮。1990 年 10 月 9 日，美國商務部作出初步裁定傾銷存在。接著在 1991 年 1 月 3 日又作出最終裁定，認定來自中國的五金鍛造手工工具在美國以低於公平價值銷售。1990 年 10 月，國際貿易委員會向美國國內有關生產者和進口商發出調查問卷。1990 年 12 月下旬，當事人提交了聽證前簡辯（prehearing brief）。1991 年 1 月 3 日，國際貿易委員會作出最終裁決，認為美國國內生產者遭受重大損害。

天津機械進出口公司不服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最終裁決，向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起訴。作為原告的天津機械進

出口公司的代理策略是力圖通過否定對美國國內工業造成損害這一角度，來推翻對其最終裁定。原告提出了兩點理由：一是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最終裁定沒有充分證據。美國國內生產者事實上相對而言經營得不錯，只有維羅娜工具廠在調查期間不景氣，而這種不景氣是由於與進口工具無關的因素造成的財務困難，國際貿易委員會忽略了這些證據，而且在作出最終裁定時，又沒有解釋為什麼忽略這種明顯的證據。二是美國國內斧頭工具的多數生產者不支持這一傾銷指控，因為在 1990 年 11 月 30 日對國際貿易委員會問卷作答時他們表示反對。由於這種反對，美國商務部和國際貿易委員會都無權從事調查，國際貿易委員會沒有這樣做是錯誤的。國際貿易委員會也沒有把這種反對指控直接告知商務部。

對於原告的第一點理由，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認為：反傾銷裁定只有在沒有充分證據佐證或不符合法律時才不成立。充分證據應是一合理的人會接受並足以支持某一結論。從證據中會得出兩種不一致結論的可能性不等於說就沒有得到充分證據的佐證。因而只要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裁定是合理的，並得到整體上證據支持，法院就肯定這一裁決，而不論是否存在與充分證據相違的證據。在審查國內工業整體受損時，國際貿易委員會要考慮那些表示傷害是由低於公平價值進口以外的其他因素造成的信息，但是，控告方無舉證責任來說明重大傷害不是由這類其他因素造成的。國際貿易委員會也不需要去衡量進口產品造成損害的程度和這類其他因素造成損害的程度。國際貿易委員會的核心是查出進口產品是否造成美國工業的重大損害。因而法院要決定的是：是否有充分的證據來支持國際貿易委員會所作出的國內工業整體上因進口蒙受重大損害的裁定。法院無責任按原告所說的去評估原告所提證據更具有

說服力。具體而言，法院無權決定與進口無關的因素是否全部或部分造成維羅娜工具廠財務困難。相應地，國際貿易委員會也不必去解釋在它作出最終裁定時，為什麼忽略了造成維羅娜工具廠財務困難的證據。當所稱被忽略的事實是在公平聽證會上提出的話，則推定國際貿易委員會已考慮了所有證據。國際貿易委員會有義務衡量所收集的所有有關證據來作出裁定，但國際貿易委員會也有權衡量什麼經濟因素是有關的。法院認為，國際貿易委員會所認定的國內工業整體上受到損害，而且是由進口產品造成的結論得到充分的證據支持。表現在：國際貿易委員會已按照美國法律要求，分析有關經濟因素對美國工業的影響；1989 年至 1990 年期間，傾銷指控所涉及到的四個行業的消費、國內生產、設備利用和國內裝運幾乎都呈下降態勢；除固定資產和總資產的低微回報率外，生產者的淨銷售在 1989 年至 1990 年期間也處於下降狀態，表明國內生產商總利潤下降。而 1987 年至 1989 年期間，來自中國的五金鍛造手工工具猛增，市場滲透增長約 25%。原告在其簡辯中所引的證據都不足以否定國際貿易委員會所依據的信息，原告也未能表明國際貿易委員會在選擇調查因素時濫用權力。

對於原告的第二點理由，國際貿易法院認為：國際貿易委員會的最終裁定對美國國內斧頭工具生產廠商的反對指控沒作說明，因此，其對斧頭工具作的最終裁定是無充分證據支持的。國際貿易法院要求國際貿易委員會以這一點重作審理，並對反對意見作出說明，特別是這一指控是否「代表」國內工業。1993 年 1 月 15 日，國際貿易委員會根據要求作出答覆，認為是否有代表性問題，只有商務部有權作出決定，因而它無權因這一問題終止調查。法院認為，原告應向商務部提出這個問題。天津機械進出口公

司轉而要商務部作答。國際貿易法院要求天津機械進出口公司在 1993 年 2 月 8 日之前按規定提出一辯護書，但天津機械進出口公司屆時沒作反應，法院從而肯定了商務部的裁定。

此案中，天津機械進出口公司提出了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沒有考慮維羅娜工具廠財務不佳的真正原因的抗辯，是想通過損害是由其他因素造成的這一出發點來證明損害不是由進口產品造成的，從而否定傾銷。根據美國《1988 年綜合貿易與競爭法》第 1328 條的規定，國際貿易委員會在確定實質損害時，須對每個案件的每個經濟因素做出分析。但法院在此案中卻認為，天津機械進出口公司所提上述問題因在公開聽證會上已經提出，因此便推定國際貿易委員會已全部考慮了有關經濟因素，其邏輯性有些牽強。儘管如此，在應訴代理中，提供證據，用以確定進口國工業的損害原因是由其他非進口產品因素造成的，仍是代理的一個策略。還有一點值得借鑒的是，天津機械進出口公司所提出的維羅娜工具廠的指控是否代表美國「國內工業」的抗辯，法院也初步肯定了這一抗辯的有效，但遺憾的是天津機械進出口公司未就此問題深辯下去。

4、對正常價值和出口價格進行適當調整，以否定傾銷的存在或降低傾銷幅度

傾銷的存在和傾銷幅度的大小取決於正常價值和出口價格的比較。但這種比較不是簡單地直接把出口價格與正常價值進行直接比較，而是需要對兩個市場上的價格進行適當調整，把兩個市場上的同一或類似產品放在同一商業環節上去比較，這樣才能相對公平合理。在具體作法上，首先要找出兩個不同市場上的價格，然後找出影響價格比較的各種因素，並確定每一項因素應當調整的金額。

依據美國法，美國對出口價格，不管是購買價格還是出口商銷售價格，都要作必要的調整，所做的調整有：一是增加未包括在美國價格中的包裝費、出口國以產品出口美國減少或尚未徵收的進口關稅、出口國對出口產品或其部件直接應徵未徵或又退回的稅費、為抵銷出口補貼對產品徵收的反補貼稅；二是扣除未包括在出口價格中的把產品從出口國裝運到美國交貨地所發生的費用、美國的進口關稅，以及出口國對產品向美國出口徵收的任何出口稅、關稅或其他費用。當使用出口商銷售價格作為出口價格時，還要作額外的扣除，包括扣除為在美國銷售被調查產品的佣金、一般費用，以及產品在進口後到轉售前，因加工或裝配所產生的增值。

美國對外國市場價值的調整，包括：一是對銷售條件不同的調整。這項調整是為了確保在出口國市場和美國市場上的兩個價格具有可比性。它包括對倉儲費、信貸、運費、包裝費、回扣、質量保證、說明書費、廣告費、服務費、佣金等的調整。對上述費用作扣除時，必須具備合理的成本數據並且必須是直接費用。二是對銷售數量不同的調整。價格受銷售數量的影響。如果出口到美國的產品數量與在出口國銷售的產品數量不同，並導致不同的價格，即存在數量折扣，商務部允許作價格調整，但需滿足一些條件。三是對產品差別的調整。當用外國市場價值同出口價格進行比較以確定傾銷幅度時，其重要的前提是在兩個市場上銷售的產品必須相同。如果在兩個市場銷售的產品不同，則美國商務部將對產品之間在物理性質上的不同作出價值上的調整，以便公平比較。在對產品的差別進行調整時，商務部主要考慮的是生產成本的不同，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的企業管理費等的不同。在作這些調整時，作為出口商或其律師應要提出調整扣除的要求，說明理由並

舉證。因為申訴人一般會選擇價格高的產品作為外國市場價值，不會主動提出調整。四是對貿易環節的調整。該項調整的主旨是要求出口價格同外國市場價值進行比較時，必須處在同一商業環節上。商務部如果發現在兩個市場上的銷售處在同一環節上，例如，都向批發商出售，數量也差不多，則會認為比較適當，不必調整；相反，不是處在同一環節上的，而且被申請人一方能證明成本或費用的不同，則商務部會同意進行調整。在哪一環節上進行比較，商務部通常考慮購買者的類別和購買的數量。

歐共體 EEC No.384/96 條例強調應當在出口價格與正常價值之間進行公平比較。這個比較應在相同的貿易水平上，並盡可能就同一時期的銷售進行，並適當考慮可影響價格可比性的其他差別。當正常價值與確定的出口價格間不存在這樣的可比基礎時，應當對所主張的、並且證實將影響價格從而影響價格可比性的因素差別，按其是否曲直，在每種情況下以調整的形式打適當的折扣。應當避免進行調整時的任何重覆，特別是有關折扣、回扣、數量和貿易水平的重覆。歐共體規定可以進行調整的因素主要有：物理特性；進口費用和間接稅；折扣、回扣和數量；貿易水平；運輸費、保險費、處置費、裝卸費以及附加費用；包裝；信貸；售後費用；佣金；貨幣兌換。

值得注意的是，西方國家在對正常價值進行調整時，也要按替代國的水平予以調整。這同樣存在替代國的選擇問題。

5、提出「價格承諾」或「中止協議」建議或與進口國有關方面達成「限量」或「限價」協議

出口商可承諾停止或減少向該進口國出口，或承諾提高出口商品的價格以消除傾銷幅度或進口國有關產業的損

害，從而使反傾銷調查中止。在我國產品被指控傾銷而被進行反傾銷調查時，如果估計該被調查產品極有可能被徵收反傾銷稅時，律師可根據進口國有關法律的規定，與進口國有關當局或申訴人達成「限量」或「限價」協議，承諾在一段時間內停止或實質性減少向該進口國出口相同產品，從而達到中止調查並不被徵收反傾銷稅的目的。也可以承諾提高被調查產品的價格，使其能足以消除傾銷幅度或者不再構成對進口國同類產業造成損害為條件，以達到暫時中止調查、不被徵收反傾銷稅的目的。

採取這一方法，必須注意兩點：一是對正在進行反傾銷調查的結果要有一個準確的估計，如估計調查結果肯定不會造成對被調查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則不必多此一舉；二是要選準時機，既不能一遇投訴，就匆忙達成協議，也不能過遲，因為一些國家對此類協議的達成有一個時間上的限制。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一旦達成協議，就應該遵守協議，不應違反。近年來，歐共體委員會和理事會傾向於不願接受價格承諾。其原因一是對價格承諾很難監督；二是價格承諾沒有為歐共體帶來收入，只是生產商或出口商從提價中受益；三是我國連續發生多起違反價格承諾的情況，影響了我國企業的信譽，這應引起重視。

三、重要的代理環節

1、填寫調查問卷

各國反傾銷法一般規定，反傾銷主管當局為了作出傾銷或損害是否存在的裁決，有權向出口商或生產商發送反傾銷調查問卷，而出口商或生產商有認真填寫問卷的義

務。同時，問卷本身也是出口商在反傾銷案件中為應訴而必須準備的最重要的文書。代理律師應運用所掌握的基本技能和業務知識，幫助出口商填寫調查問卷。最忌諱的是被控出口商或生產商對調查問卷置之不理，不戰自敗。如 1994 年美國對我國出口大蒜反傾銷案，美國商務部向中國的 42 家大蒜出口商發出調查問卷，竟沒有收到一份答卷，出現了「大蒜遇難無人救」的局面。最後，在被告缺席的情況下，美國單方面裁定對中國輸美大蒜徵收 376.67% 的反傾銷稅。

美國商務部在決定對傾銷指控立案調查後，會在一、二周內向出口商發出調查問卷，出口商需在 30 天內將問卷填畢並寄交美國商務部。問卷要求提供的資料相當廣泛、具體，其內容大致分為四個部分：

一是被指控公司的情況介紹，包括公司結構、銷售系統及環節、優惠價、銷售數量和銷售額、產品情況、財務會計報告及審計報告、客戶情況、轉口情況等。

二是國內市場和第三國市場的銷售情況，特別是價格情況，美國商務部通過此項調查來確定有關產品的外國市場價格，從而求得公平價值。填寫此部分內容要特別注意的是：第一，如果被指控公司屬於三資企業或非三資企業但其生產經營實際上全部實行市場調節，則應強調不應適用「非市場經濟」的標準以替代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而應以我國市場價格作為公平價值；第二，在被調查產品的相似產品目錄中，應盡可能詳盡的列出所有的相似產品，以防反傾銷主管當局縮小相似產品及相關行業的範圍，使損害裁定容易成立；第三，應說明被調查產品在國內銷售額或在第三國銷售額是否超過該種產品全部銷售額（指世界範圍內的銷售額）的 5%。如果國內銷售額低於

5%，就意味著我國國內市場價格無論如何也不可能被當作公平價值；如果在第三國銷售額超過 5%，則我方公司就可以在我國國內價格不能作為公平價值的情況下，主張適用該第三國的市場價格作為公平價值。此部分問卷的內容包括：國內市場銷售對象及對其銷售條件、回扣和減價及類似產品的調整情況、銷售環境的情況、稅收、補貼、付款期限、租賃合同、寄售和資助等。

三是向美國銷售的情況。美國商務部要求提供調查期限內，有關產品在美國銷售的具體情況和數據，據以對不同的銷售價格進行調整，得出被調查產品在每一筆交易中的淨出廠價，以便與已確定的出廠價水平上的公平價值進行比較。此部分問卷內容包括：被調查產品在美國銷售的目錄、收費、回扣和折扣的調整、價格保護和運貨扣款、銷售環境的調整、出口商銷售價格交易、對第三方付費情況、租賃合同交易、付款期限、借款和租賃擔保、資助、寄售等。

四是生產要素情況。美國商務部要求提供與被訴產品的生產要素有關的具體情況，以便得出外國市場價格（即公平價值）。問卷中提出的問題大多是美國商務部選擇一個或多個在經濟水平上與我國具有可比性的替代國時所考慮的一系列因素，主要包括：生產程序、產品情況、生產要素的種類、包裝情況。

歐共體的反傾銷調查從調查發動之日起至少歷時六個月，有許多案件甚至歷時 12 個月。按 EEC No.384/96 條例的新規定，反傾銷調查可歷時 15 個月。在調查開始時，歐共體將分別向它所知道的有關出口商和進口商發出調查問卷。涉嫌的出口商或生產商在收到歐共體委員會發出的申訴書副本、立案通知和問卷後，應在 30 天的時間內予以答覆，並可請求給予 30 天的寬限。問卷內容主要包括：

一是有關公司和營業狀況的基本資料，包括近期的帳目情況；

二是被調查產品總的銷售情況，用數字說明當年和近三、四年之內的數量和批量，此外，資料還必須分門別類地列出在國內市場的銷售情況、對歐共體各成員國的銷售情況，以及對非歐共體國家的第三國銷售情況；

三是在歐共體的出口價格，如果可能，應一一列出各項費用和數量情況（工廠交貨價除外）；

四是在國內市場的銷售情況，包括在國內市場上非關係單位支付的價格，此外，如果不是工廠交貨價的情況，列出所應花費的任何直接費用；

五是被調查產品的生產成本情況，還應說明為該項產品所支出的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的情況，但這些費用必須是專門劃撥給該項產品的。

2、出席聽證會

美國商務部和國際貿易委員會在作出終裁決定之前，經有關當事人申請，應舉行一次聽證會。聽證會的時間、地點應事先公告。舉行聽證會的目的，是使利害關係方能陳述自己意見的機會，通常都是委託律師代理出席。聽證會的整個過程都有記錄並應公告於眾。聽證會實際上類似於法院庭審中的法庭調查，關係案件的成與敗，因此，對此不可忽視。在聽證會舉行前一週，當事人應向商務部提交聽證會前的說明，並且在當事人之間交換。聽證會上，當事人的口頭陳述應限於聽證會前說明涉及的問題。如有的當事人沒有提出聽證會前說明，也要限於對方聽證會前說明中提出的問題。聽證會後，當事人還可以提交一份聽證會後說明。

歐共體委員會的聽證不是強制的，只是在應反傾銷案件的任何一方當事人的要求時才舉行。聽證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在《歐共體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上發布通知時規定的時間內提出，並應陳述各自的理由。但是歐共體反傾銷法同時也規定，任何一方無義務必須參加聽證會，而且不應因不參加聽證會而使該方的權利受到損害。目前，多數案件都舉行聽證會，但是申請人與被申請人在同一聽證會上互相辯論的情況是很少見的。這一點與美國的做法大不相同。對出口商來說，聽證會具有重要作用，因為出口商可以在委員會面前陳述事實和理由，駁斥申訴人的指控，影響已經先入為主的委員會的調查人員，從而使裁決對自己有利。但是，聽證會的辯論水平要求很高，需要精通反傾銷法律的律師來承擔。

3、調動進口商的積極性，與其協調行動

在整個反傾銷案件的應訴過程中，案件的發展和裁決與進口商休戚相關，處處關係到進口商的利益，進口商和出口商利害與共，因此，做好工作，調動進口商的積極性是極易辦到的。進口商有許多可用來為我所用的有利條件，如：對申請人和同類產品工業比較了解，與當地有廣泛的社會聯繫，熟悉當地的法律，掌握該國同類產品的信息資料，能夠提供出口商難以查找的人證、物證和有關背景資料等等，這些資料往往是進行有力抗辯所必需的，因此，在是否對進口國相同工業造成損害的抗辯中，進口商能發揮很大作用。律師對其能否加以充分有效的運用，對決定勝負至關重要。

4、與進口國主管當局的配合

通過各方面的綜合分析，我們可以看出，西方國家的反傾銷主管當局在處理反傾銷案件時，擁有相當大的自由

裁量權。因此，在應訴中與主管當局進行積極、有效合理的配合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如果出口商不予配合，對問卷答覆不完整、不全面或出口商不允許商務部的核查工作，主管當局可以以「最佳可得信息」（best information available, BIA）或者所謂「有效」（the facts available）作為依據，對案件作出採用最高傾銷幅度的裁決。顯然，這是對出口商是極為不利的。這裏所說的配合並不是要放棄自己的立場、觀點和利益，而是既要採取一種積極合作的態度，又要有效地維護出口商的利益。填寫好調查問卷是要做好的一項配合工作，另外，提供的資料要準時、準確、全面、完整，要符合格式要求、不存在缺陷和漏洞、經得住核實；注意隨時與主管當局進行聯繫，取得對方的理解；要注意提出的主張與抗辯要符合其法律要求，特別是要符合程序規則，不能憑想當然甚至用中國的道理去套對方的反傾銷法，以免給其造成中方無理狡辯的印象而導致不良後果。另外，進口國派官員到我國國內進行調查時應熱情接待，接受調查的工廠要做好充分準備。同時，有可能的話，還應積極動員進口國的一些政府官員或大公司對其主管當局施加影響。

【實例研究】廣東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等不服美國商務部傾銷指控案（1995年5月15日）

美國阿拉巴馬洲鑄鐵公司代表美國工業向美國商務部申請，指控來自中國的鑄鐵件在美國以低於公平價值傾銷。1990年7月6日，美國商務部對所指控商品在1989年5月1日至1990年4月30日期間的進口情況進行調查。1990年7月26日，美國商務部向中國機械進出口公司總公司、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北京分公司、廣東分公司、遼寧分公司、吉林分公司、安徽分公司進行調查。

1991年8月2日，商務部作出構成傾銷初步裁定，傾銷幅度為45.92%。1992年3月27日，商務部作出最終傾銷裁定，傾銷幅度為92.47%。廣東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等不服，向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起訴。

原告提出如下理由：（1）美國商務部用印度國內生產的生鐵價格來評估原告生鐵價格是不合理的，因為印度生鐵價格不屬市場型的，印度政府在生鐵出口上採取了價格補貼政策；（2）商務部計算內陸運費方法是不合法的，因為它沒有準確反映在中國適用的市場型成本。商務部是按印度國內運費區域距離資料來計算內陸運費的，這高估了實際運輸費用。而原告是從中國四家工廠購買這種商品的，火車或貨車運程為10至229公里不等；（3）商務部所計算出的工廠管理費用是濫算的，是按巴基斯坦一家已停工的鑄鐵廠計算出來的；（4）商務部按印度一家鑄鐵廠的數據算出利潤率為10%，這一數據是高估了，沒有代表性。鑄鐵業在中國已由市場機制調節，因而計算外國市場價值應按中國實際價格計算。

一家向中國遼寧機械進出口公司購買鑄鐵件的進口商（美國海外貿易公司）積極協助原告舉證。這家公司向法院提出，商務部在1990年進行調查時，沒有直接向遼寧機械進出口公司發問卷，而是由北京機械進出口公司轉告的，而商務部按最佳可得信息方法去裁定中國機械進出口公司及掛此名的地方公司傾銷幅度為92.74%，美國海外貿易公司認為，遼寧機械進出口公司已是獨立於中國機械進出口公司的獨立法人，不能按這一傾銷幅度對待。

商務部在訴訟中申辯的主要理由是，其內陸運費計算方法是根據美國駐印度大使館提供的信息，因印度缺少工廠管理費用的資料，因此，商務部是根據巴基斯坦的情況計算工廠管理費用的，至於鑄鐵業是否在中國已由市場機

制調節，原告在調查過程中從未提出過，因而不能在訴訟時提出。

國際貿易法院部分採納了原告的觀點，如，認為商務部沒有充分考慮印度政府介入生鐵出口所產生的影響，沒有考慮原告提供的信息來計算運費成本，但就管理費用問題認為原告沒有拿出相反證據，就應肯定商務部的決定，還認為 10% 的利潤是合理的、符合法規要求。這樣，在 1993 年 12 月，美國國際貿易法院作出判決，令商務部對部分問題作出重審。

商務部認為，根據反傾銷法有關最佳可得信息條款，商務部不需要修改在行政審查中採用的最佳可得信息稅率，儘管法院要求對 92.74% 的稅率作出調整，但這與適用最佳可得信息條款是否適當無關。商務部認為，美國國際貿易法院在最佳可得信息案中要決定的是出口方是否沒有回答所要求的信息；如果是的，那麼商務部所裁定的稅率便是得到證據支持。商務部認為它使用了標準方法來決定傾銷幅度。遼寧機械進出口公司沒有回答調查問卷，那麼，商務部有權按最佳可得信息給予最高先前稅率。1994 年 6 月 6 日，美國商務部提交了重審裁定，結果是商務部仍然適用 1989 年至 1990 年調查期間根據最佳可得信息確定的最終傾銷率。

原告認為商務部在重審中仍繼續採用最佳可得信息方法是錯誤的，再次向國際貿易法院提起訴訟。

國際貿易法院認為，從立法角度看，國會只是要求商務部按最佳可得信息條款來適用它，而沒有具體的規定。因而國會留有了空間讓商務部去填充。法院也因而需尊重商務部關於適用最佳可得信息的決定。法院只是去考慮商務部行為是否準確、公平，對法規的解釋是否允許，而不必認定是否最為合理。根據已有法規，當一當事人或任何

其他人拒絕或無法按要求方式及時提供信息，或會實質地阻礙調查，商務部應適用最佳可得信息。就是說，商務部在採用最佳可得信息上有自由裁量權。商務部有權以適用最佳可得信息作為調查工具，對付那些拒不服從的當事人。它是為防止調查拖延而設計的。最佳可得信息不一定是準確的信息，而是回答人不提供準確信息時而採用的信息。當然商務部選擇的最佳可得信息應同有關事項有合理關係。不參加反傾銷調查的當事人無權得到特別考慮，但必須接受基於公平準確方法得出的稅率。1995 年 5 月 15 日，國際貿易法院作出判決，維持商務部基於最佳可得信息方法所確定的最終傾銷率。

通過此案處理過程，我們可以看出，此案雖然敗訴，但代表我國出口商的律師還是抓住了一些關鍵性的代理環節，敢於應訴，特別是對商務部在生產要素的採納和計算上作出的辯駁觀點，被法院部分採納。還有工廠管理費用，只要廣東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拿出相反證據，就有可能被法院接受。所以，在國外的反傾銷調查和訴訟中，我們並不是無能為力的，只要我們加強內部協調，按國際慣例，有理有節地進行反駁，平時注意研究涉及我國的傾銷案例，熟悉國外的反傾銷法規，運用法律技巧，還是可以制勝的。

三、在中國反傾銷案件中的參與

我國律師作為中國反傾銷案件中申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方的代理人，參與中國對外方的反傾銷調查，可有如下的業務。

一、我國反傾銷調查與我國律師反傾銷代理

隨著我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的頒布實施，我國的反傾銷調查已經啟動。從條例的規定來看，條例並沒有確定應當或可以由律師介入反傾銷調查。但從我國民法通則的規定來看，律師以代理人的身分介入我國政府的反傾銷調查程序，也是符合要求的。這便確立了我國律師可介入反傾銷調查程序的基礎。而且，客觀上，中外企業在我國政府所進行的反傾銷調查中也確實需要律師的法律幫助。由此看來，在中國政府逐步降低進口關稅、減少行政限制手段的情況下，反傾銷措施作為世界貿易組織允許及國際通行的維護公平競爭的手段，必將成為中國政府優先考慮和選擇的用以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公平競爭、保護國內相關產業的有力措施。相應的，我國律師的反傾銷代理也將成為一項極富挑戰力的、新的律師業務領域。

二、律師在我國反傾銷調查程序中享有的權利

我國律師除享有律師法規定的律師的權利外，作為代理人，還享有基於委託人的授權所享有的下列繼受權利。

1、申請調查權

根據我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凡在中國境內生產與傾銷進口產品相同或相類似的產品的國內產業及代表中國境內生產與傾銷的進口產品的相同或相類似的國內產業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證據證明進口產品採用傾銷的方式對國內已經建立的相關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者產生實質損害威脅，或對建立相關產業造成實質阻礙的，可以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反傾銷調查的申請，請求其採取反傾銷措施，以有效的防止和消除傾銷所造成的損害。

2、陳述權

根據《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十七條的規定，我國反傾銷調查分為兩種：一是傾銷和傾銷幅度的調查，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會同海關總署進行，並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作出初步裁定；二是損害及損害程度的調查，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並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作出初步裁定。初步裁定傾銷和損害成立的，還要進行進一步調查，並由上述兩部門分別作出最終裁定。不管是初裁還是終裁前的調查階段，其調查工作都是由上述行政機關獨立進行的，行政機關可以向有關申請人或利害關係方發放調查問卷並進行抽樣調查，也可派出人員赴有關國家進行調查等。申請人或利害關係方並不享有類似於訴訟程序中廣泛的訴訟權利。但是，根據《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十九條的規定，當事人可請求有關行政機關給予提供陳述意見的機會。對當事人特別是被控傾銷產品的出口商或進口商而言，除可在調查問卷中按格式內容被動地予以解釋，進行有限的申辯外，這是當事人進行申辯，影響案件結果，維護自身利益的唯一機會。陳述權以當事人提出陳述要求為前提，倘若有關當事人沒有提出陳述要求，行政機關便不給予其陳述機會。

3、查閱本案資料權

《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應當允許申請人和利害關係方查閱本案材料；但是，屬於保密的除外。」所謂保密性材料，是指有關當事人在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提供材料並申請要求保密，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審查同意將所提供材料作保密處理的材料。保密材料未經提供材料的當事人同

意不得洩露。在下述情況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和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將對有關當事人申請予以保密的材料不作保密考慮：一是認為沒有保密必要的；二是當事人不能或未能及時提供非保密性材料概要的。對當事人申請予以保密而未被確認予以保密的，有關當事人有權查閱。

4、承諾採取有效措施消除損害，請求中止調查權

《反傾銷法和反補貼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傾銷產品的出口經營者或者出口國政府作出擬採取有效措施的承諾，以消除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可以決定中止反傾銷調查。」因此，出口商和出口國政府在我國反傾銷終裁裁定作出之前，為了避免被徵收反傾銷稅，可以作出擬採取包括價格承諾、停止出口或同意提價等在內的其他有效措施的承諾，以消除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從而引起反傾銷調查程序的中止。出口商或出口國政府有效地履行承諾滿五年的，反傾銷調查程序將終止。

5、請求複審權

根據《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我國徵收反傾銷稅和價格承諾的期限為五年。在此期間，利害關係方對徵收反傾銷稅的最終裁定不服的，可以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請求複審。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應自複審之日起 12 個月內向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提出建議。建議分三種：一是修改徵收反傾銷稅的建議；二是取消徵收反傾銷稅的建議；三是保留徵收反傾銷稅的建議。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根據建議作出複審決定。因此，請求複審權實際上是《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賦予有關當事人的又一次陳述意見的機會。

6、申請退稅權

我國反傾銷稅的納稅人是傾銷產品的進口經營者。根據《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下述三種情況下，進口商可分別向有關部門申請退稅：一是終裁時確定的反傾銷稅低於臨時反傾銷稅的，進口商可申請退還多徵的部分；二是最終裁定決定不徵收反傾銷稅的，進口商可申請退還已經徵收的臨時反傾銷稅、收取的現金保證金或者其他形式擔保；三是進口商有證據證明已經繳納的反傾銷稅稅額超過傾銷幅度的。

三、律師在我國反傾銷調查程序中主要的代理工作

在我國的反傾銷調查程序中，律師是作為申請人的代理人，還是作為被控傾銷產品的出口商、出口國政府或進口商等利害關係方的代理人，其代理工作內容及工作方向是不同的。以下分兩個方面來講：

1、作為申請人代理人

1. 審查申請人的申請是否符合反傾銷調查的立案條件

1. 申請人有無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是生產與進口產品相同或相類似產品的國內生產者或有關組織。所謂相同產品是指與被控傾銷的產品同樣的產品，即在所有方面都與該產品相同。所謂類似產品是指與被控傾銷的產品的特徵十分相似的產品，即雖在所有方面與被控傾銷的產品不盡相同，但仍具有該產品非常相似的特性。

2. 進口產品是否存在傾銷

審查進口產品是否存在傾銷，要看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是否低於正常價值。

確定正常價值的方法依次有三種：一是國內銷售價格，即以進口產品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在出口國市場上的可比價格作為正常價值；二是向第三國出口價格，即進口產品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在出口國市場上沒有可比價格，如沒有銷售或銷售量很小，以該相同或類似產品出口到第三國的可比價格作為正常價值；三是結構價格，即在國內銷售價格和向第三國出口價格均因不符合要求而不能採用時，以該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生產成本加合理費用、利潤作為正常價值。

確定出口價格的方法依次也有三種：一是通常情況下確定出口價格的方法，以進口的產品的出口商與進口商之間的成交價格，即進口商實際支付價款或應當支付價款的價格作為出口價格；二是特定情況下確定出口價格的方法，即在沒有第一種出口價格或其價格不能確定（如出口商和進口商之間有合夥或補償安排關係等，使我國認為出口價格不可靠）時，則以該進口產品首次轉售給獨立買主的價格作為出口價格；三也是屬於特定情況下確定出口價格的方法，即出現了進口產品並不轉售給一個獨立買方或轉售時產品狀況已與進口時不同，則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經商海關總署後，根據合理基礎所推定的價格作為出口價格。

只有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低於正常價值的，才能確定存在傾銷。

3. 傾銷產品是否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國外廠商對我國傾銷產品，並不使我國政府當然地有

權採取反傾銷措施。只有在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時，才可以採取反傾銷措施。

如何確定損害存在？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主要涉及以下幾個問題：

一是國內產業的確定。申請人所認定的損害是指對整個國內產業所造成的損害，而不是對一個或幾個生產者造成的損害。國內產業是指我國境內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全部生產者，或者其總產量佔國內相同或類似產品全部總產量的大部分的生產者。

二是確定損害標準。其標準有三個，只有符合其中之一，才能作出損害存在的決定。第一，存在實質損害。是否存在實質損害，主要是從量上即一些綜合因素來考查（見下述）。第二，存在實質損害威脅。它是指在進行反傾銷調查時，進口國有關產業雖未受到實質損害境地，但有事實證明將會導致這種境地，即已受到了損害威脅。損害威脅的存在必須是真實的、迫近的、可以預見的、有根據的；而不能是一種假設、推測、懷疑或遙遠的事。第三，對國內建立相關產業造成實質阻礙。對此的一般理解是有充分證據證明一個新工業在實際建立過程中受到阻礙，而不是傾銷產品阻礙了建立一個新工業的設想或計劃。

另外，我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接受國際反傾銷立法的通常作法，對累積評估作了規定。也就是說，如果傾銷的產品同時來自幾個國家，可考慮所有進口產品的數量和價格對我國產業的累積影響。因此在確定國內產業所受損害時應注意，有可能某一個國家的進口產品並未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但多個國家共同進口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累積影響的結果卻造成了損害，在這種情況下，同樣應認定為進口產品對我國國內產業造成了損害。

4. 傾銷與損害之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

造成國內產業損害的因素可能有多種。那些非傾銷因素（如以非傾銷價格出售產品、需求的減少或消費方式的變化、國內外廠商之間的競爭、貿易限制、技術的發展以及出口實績和國內產業的能力等）造成的對國內產業的損害，不得歸咎於進口的產品，不能對之提起反傾銷申請而徵收反傾銷稅等。

2. 接受委託，撰寫並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反傾銷調查的申請書

1. 經審查，律師認為申請人的申請基本符合我國反傾銷調查的立案條件，有可能對被控傾銷產品採取反傾銷措施的，應接受委託並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合同。

2. 撰寫申請書

申請書包括申請人能合理獲得的下述材料：

A. 利害關係各方的情況

a. 申請人及所代表的國內生產者的名稱、地址、郵編、電話、傳真及聯繫人。如申請人是某單個生產者，應說明其身分及在中國國內生產的與被控傾銷的進口產品相同或類似產品的所佔相當部分的生產價值和數量；如申請人是國內產業的代表人的身分，則應證明該申請是由代表了該產業的國內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全部已知生產者的要求提出的，或應說明申請人所代表的生產者的生產總產量佔國內相同或類似產品全部總產量的大部分。通常每個生產者應提供在申訴前三年，每年與進口產品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產量或產值、所佔中國國內銷售市場的份額。

b. 申請人委託代理人的情況及授權委託證明。

c. 被控傾銷產品的生產廠商、出口商的名稱、地址、郵編、電話及傳真。應說明傾銷產品所屬國家的名稱或出口國、原產地國的名稱，每一個已知的出口商或外國生產者的身分以及已知的進口該產品者的名單。

B. 被控傾銷產品的進口數量、價格情況

a. 被控傾銷產品的名稱、種類、規格及對產品的具體描述和陳述，在中國關稅稅則中的序號、原產地和出口國。

b. 被控傾銷產品在被提出反傾銷調查申請前三年向中國出口的數量及金額。（此項內容可用於證明進口產品對國內市場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影響，以及對國內產業造成後續衝擊的程度，影響國內產業狀況的情況。）

c. 對被控傾銷產品在過去一年中實際支付或應予支付的進口價格。也就是提供被控傾銷產品出口價格的材料或在適當時，被控傾銷產品在中國首次向第一個獨立買主轉售時的價格材料。

d. 被控傾銷產品在某個貿易環節發生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情況。

e. 被控傾銷產品在出口國或原產地國正常貿易渠道中用於消費的價格或生產成本。無此項數據時，則提供該產品出口到第三國的可比價格。

f. 估算的正常價值超出出口價格的差額，即傾銷幅度。

C. 傾銷產品對國內產業的影響

a. 國內產業受損害的情況。應提供以下量化的經濟因素：

- 傾銷產品的數量，包括傾銷產品的總量（即絕對數量）或者相對於國內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增長量

（即相對數量）及其大量增長的可能性。

- 傾銷產品的價格，包括傾銷產品的價格與國內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相比，是否在大幅度消滅，或者這種產品在其他方面是否造成價格大幅度下降，或者阻止了國內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大幅度上升。
 - 傾銷產品對國內產業的影響，應綜合審查對影響工業狀況的一切有關的經濟因素和指數，包括：銷售、產量、利潤、市場份額、生產率、投資收益和設備能力的利用的實際和可能的下降；影響國內價格的因素；傾銷幅度數量；對現金流動量、就業、工資增長、提高資本或投資能力的實際和潛在的副作用。
 - 傾銷產品的生產能力、出口能力和庫存。如出口國擁有生產同類產品的巨大的能力或大量閒置的設備，或出口國繼續擴大對進口國的出口，或有大量的在途貨物，或進口免稅倉庫或進口商、批發商的倉庫積壓大量產品，或庫存將大量增加，或出口商在進口國建立了一系列的推銷網點等。
- b. 國內產業受損害的類型。即包括三種類型：一是實質損害；二是實質損害之威脅；三是實質阻礙了國內相關產業的建立。國內產業所受的損害可能是一種類型，也可能是幾種類型的綜合。
- D. 傾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應提供證據以表明傾銷的進口產品和國內產業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
3. 所有的申請文件，包括申請書和附件等材料，均以中文作出。
4. 提出的申請文件均應以書面印刷體的形式作出，要求至少五份。

5. 將申請書直接或郵寄送達受理部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條法司。

3. 請求陳述意見

根據《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十九條的規定，申請人也應同其他利害關係方一樣，有陳述意見的機會。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陳述意見，這是反傾銷調查程序中唯一的一次可以直接面對反傾銷調查機關，向其提供並解釋證據、闡述自己觀點，以確定傾銷存在並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請求其支持其申請、對傾銷產品採取反傾銷措施的機會。作為申請人不應放棄這樣的機會，而應積極準備，積極爭取得到反傾銷調查機關認同，從而消除傾銷對國內產業的損害，維護國內民族工業的發展。

4. 閱卷

我國反傾銷調查案件包括的卷宗材料主要有申請人的申請書及提供的相應證據材料、其他利害關係方填寫的調查問卷答卷及提供的證據材料、反傾銷調查機關自行調查（如派出人員赴國外進行調查）材料、各利害關係方的陳述筆錄等等。代理律師應及時跟蹤案件調查的進展情況，及時查閱案件資料，深入了解案情，不斷豐富、充實代理觀點，適時的提出陳述意見請求。

2、作為出口商、出口國政府或進口商等利害關係方代理人

1. 回答調查問卷

根據《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十九條的規定，我國反傾銷調查機關在進行調查時，可以向利害關係方發放調查問卷，進行抽樣調查。回答調查問卷是利害關係方的一

項義務，也是其對反傾銷調查申請進行申辯的主要形式。調查問卷涉及的主要內容將是有關公司的營業狀況，包括被申訴前三年來的帳目情況、被調查產品的近三年來的銷售數量情況（包括在國內及第三國的銷售情況）、在國內的產品銷售價格、被調查產品的生產成本情況等內容。

代理律師應協助利害關係方反映真實情況、提供有關資料。如認為申請人所反映的事實情況不真實，或傾銷、損害並不存在，或國內產業的損害不是由進口產品造成的，應根據真實情況，據實填寫。即使進口產品存在傾銷並對國內產業造成了損害，也不應隱瞞事實，或以種種方式阻礙調查，而應積極合作、爭取採取有效措施，如採取價格承諾等方式，以消除對國內工業造成的損害。否則，根據《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二十條的規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可以根據現有材料作出裁定。」毫無疑問，以「現有材料」作出的裁定，是不利於出口商或其政府或進口商的，這種裁定本身實際上就是一種懲罰。

2. 請求陳述意見

根據《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規定的調查程序，我國反傾銷調查機關允許利害關係方陳述意見。這一機會實際上是提供給出口商、進口商及出口國政府的。代理律師應在積極協助委託人收集有利的證據基礎上，珍惜並利用這一機會，駁斥申請人的主張及理由，或否定傾銷，或否定損害的存在，或否定傾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或證明傾銷幅度或傾銷產品的進口量可以忽略不計等等，贏得反傾銷調查機關的支持，以達到最終終止反傾銷調查的目的。

3. 閱卷（同申請人代理人的閱卷類同）

4. 適時提出擬消除損害的有效措施的承諾

我國採用了各國反傾銷法和《1994 年反傾銷協議》的作法，將傾銷產品的出口商及出口國政府作出的擬消除損害的有效措施的承諾，作為對本國產業提供救濟的替代方法。所謂有效措施的承諾，實際是指能足以消除傾銷對本國產業所造成損害的一切措施，主要是指同意提價、停止出口等承諾。出口商或出口國政府與我國反傾銷調查機關達成承諾協議的法律後果是反傾銷調查中止，從而避免了被徵收反傾銷稅。作為代理人，應幫助委託人適時提出承諾。但是應注意的是，未經調查、抗辯，就提出價格承諾，無異於不打自招，盲目承認出口產品對進口國相關產業造成了損害。同時，未經調查、抗辯，心中無數，也無法承諾提價幅度，如果承諾，只能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為基礎，接受於已不利的較高的提價幅度。因此，可考慮在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之後提出；也不能過晚提出，因為終裁決定作出後，就不能再提出承諾了。

5. 申請複審

委託人對徵收反傾銷稅的決定不服的，代理律師應在徵得委託人同意後，在徵收反傾銷稅的五年期限內，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請求複審。提出複審，應提交複審申請書，說明複審的新理由，並出示新的證據。一般來說，複審為當事人提供了一個彌補、挽救的機會。只要能夠提供有力的新材料，促使反傾銷調查機關修改或取消徵收反傾銷稅的複審決定仍是有可能的。委託人及代理律師不應輕易放棄。

四、建立具有國內外反傾銷案件代理能力的律師隊伍

隨著我國律師體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律師隊伍的逐漸擴大，律師隊伍湧現了一批高素質、高水平的律師，他們既有紮實的理論基礎，也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既懂法律，也懂經濟、外語、科技，為律師事業的發展注入了一種新的活力。因此，充分挖掘律師潛力，完善競爭機制，實施反傾銷代理戰略，完善反傾銷代理制度，高起點、高投入，完全可以建立一支具有國內外反傾銷案件代理能力的律師隊伍，以適應國際貿易發展的需要。

一、設立反傾銷律師代理資格制

能夠勝任中外反傾銷案件（特別是外國反傾銷案件）代理工作需要的律師，除了應具有一般律師的業務技能和實踐經驗外，還需要通曉中外（國際）反傾銷法，精通外語，懂得經濟學（特別是外貿原理與進出口業務等國際貿易）的知識，因此，為了規範律師反傾銷代理業務的開展，使之能夠切實有效地為有關當事人提供服務，應當建立反傾銷律師代理資格考試制度，並把它作為實施反傾銷代理戰略的首要步驟。

反傾銷律師代理資格的認定，可考慮幾項內容：

- 一是具有一定的律師工作年限和工作業績；
- 二是外語水平要達到相當的程度；

三是要掌握反傾銷代理業務所需的基本知識。除必須具備反傾銷法律知識和國際貿易知識外，還應具備一定的會計學和統計學的知識，因為進行損害認定時，要考慮被控傾銷產品的絕對數量或相對於國內相似產品的生產或消費的數量的增長情況；要考慮被控傾銷產品的價格對國內相似產品價格的影響程度；要考慮被控傾銷產品對國內相

似產品產業的衝擊程度。而考慮衝擊程度應包括對國內相似產品產業狀況的所有有關經濟因素和指數的評估，包括實際或潛在的變化，如產量、銷售、市場份額、傾銷幅度的大小、利潤、生產力、投資效益、開工率、價格、資金流動、就業、工資、增長率、籌措資本或投資能力及庫存等。這些都涉及到財務及統計報表，因此，具備一定的會計學和統計學知識，對收集、分析證據具有極大作用。另外，還應具備一定的商品知識。反傾銷調查實際上是對產品的調查。申請反傾銷調查的重要一點是確定相似產品的概念和範圍。這一概念和範圍的確定，直接關係到國內產業及被調查公司範圍的確定。在西方國家的反傾銷調查中，反傾銷申請書中應對相似產品給予定義。調查機構也將對此定義進行審核。通常劃分和判斷相似產品，要看產品的一般物理特徵、最終買主的期望、產品流動的貿易渠道、廣告和陳列的方式，及產品的最終用途等。因此，具有一定的商品學知識有助於律師的代理工作更加全面。

為此可採用反傾銷律師代理資格考試辦法來認定反傾銷律師代理資格。即凡欲從事律師反傾銷代理業務的律師，在經過年限和業務考核及考試合格的，方可從事反傾銷代理業務。考試的科目應根據反傾銷代理業務的實際需要來定。起碼要設四個科目：中外（國際）反傾銷法律知識；外語；經濟學知識（含國際貿易知識、會計學知識、統計學知識和商品學知識等）；國際商法。

二、選派律師出國深造

選派優秀律師前往歐共體國家和美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等國進修這些國家的反傾銷法及相關法律與實務，也是反傾銷代理戰略的一項重要內容。國外反傾銷法律的繁複決定了倘若缺少這個環節，我國律師不可能打

破外國律師在反傾銷案件代理這一法律服務市場的優勢及對這一市場的壟斷地位。因此，從戰略的角度出發，我國應花大氣力、大本錢積極培育我國律師對這一法律服務市場的介入。

三、推動我國律師走向國際法律服務市場

從行政和立法手段上，逐步推動我國律師走向反傾銷代理的國際法律服務市場。

近年來，我國生產和出口企業的出口產品瀕遭國外反傾銷投訴，一些生產和出口企業應訴不力，一遭設訴，便全盤大撤退，自動放棄國外市場。結果多被徵收了高額的反傾銷稅。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很多，從現有立法來看，雖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曾制定了《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中國出口產品在國外發生的反傾銷案件的應訴規定》，強調加強應訴工作，但國內生產和出口企業對國外反傾銷法了解甚少，聘請外國律師又要花費巨額的律師費用及有關應訴費用，而中國律師又無所作爲，應訴起來，談何容易？但是，如果實施了我國律師的反傾銷代理戰略，從行政上加以協調管理，從立法上鼓勵或強調我國律師積極代理參與我國產品在國外發生的反傾銷案件，並且鼓勵或強調國內生產和出口企業盡可能聘請國內律師參加應訴，那麼，與聘請外國律師相比，無論在費用的負擔上、工作的責任心上、對中國產品熟悉程度等方面，中國律師都具有一定的優勢。從目前來看，我國律師走向反傾銷代理這一國際法律服務市場，可採取兩步走的策略，即從合作代理逐步轉向單方代理。

四、建立反傾銷基金

建立反傾銷基金，用於反傾銷調查工作，特別是用於律師的反傾銷代理工作。反傾銷基金可由財政撥款、從出

口額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從受損害的行業企業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罰款等幾部分組成。反傾銷基金應專款專用，特別是用於律師反傾銷工作，並能長期堅持下去。

五、賦予進出口商會和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行政權限

賦予我國的各進出口商會和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一定的行政權限，使其在國外的反傾銷應訴及國內的反傾銷調查、申辯過程中擁有一定的行政權力。只有這樣，各商會或協會才能有效的督促當事人對國外的反傾銷指控按時應訴、按時交納應訴費用，才能有效的組織協調對國外產品的反傾銷應訴工作。

六、發揮律師協會的作用

由律師協會牽頭，組織對我國律師進行中外（國際）反傾銷法律知識培訓。邀請國外、國內的反傾銷法律專家及有反傾銷代理專長的律師講學、講課，盡快使有潛質的律師脫穎而出，投入到反傾銷代理業務中。

七、加強研究

加強中外（國際）反傾銷法及實踐的理論和業務研究，特別是注意收集和研究各國反傾銷案例，提高我國律師反傾銷代理的業務技能。一方面提高律師爲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的質量，另一方面，也借此樹立我國律師的國際形象。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評介

一、我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法概述

一、我國反傾銷和反補貼立法概況

我國自 1979 年出口產品糖精納和鬧鐘被歐共體投訴以來，出口商品在國外接二連三地受到傾銷指控。應當說，傾銷產品是一種極不公平的貿易行為，因為傾銷的最終目的旨在以掠奪性的價格消滅進口國國內的競爭對手，壟斷進口國的市場，進而採用壟斷高價攫取高額利潤。因此，利用反傾銷法制止傾銷行為，便成為了關貿總協定允許的一種法律手段。但是，我國出口產品頻遭國外反傾銷指控的原因並不主要在於傾銷，而主要在於國外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對我國產品採取歧視態度。面對愈演愈烈的反傾銷指控，我國企業不敢、不知或不積極應訴。有鑒於此，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 1994 年 4 月 4 日公布了《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中國出口產品在國外發生的反傾銷案件的應訴規定》，不久又擬定了《關於處罰低價銷售的規定》。與此同時，由於我國市場開放度日益擴大，關稅日漸降低，進口產品低價出口擠佔我國市場，使我國產業遭受或面臨不公平競爭的威脅。為了維護正常的對外貿易秩序和公平競爭，1994 年 5 月 12 日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反傾銷作了原則規定。該法第三十條規定：「產品以低於正常價值的方式進口，並由此對國內已建立的相關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者產生實質損害的威脅，

或者對國內建立相關產業造成實質阻礙時，國家可以採取必要措施，消除或減輕這種損害或者損害的威脅或者阻礙。」該法為中國對外國進口產品亮起反傾銷紅燈，首次提供了法律依據。隨後，根據《對外貿易法》的規定，1997年3月25日國務院發布實施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這一條例的頒布實施，是在借鑒西方反傾銷立法的經驗、特別是GATT《1994年反傾銷協議》的基礎上，結合我國的具體國情而制定的。它確立了具體系統的反傾銷、反補貼程序，使我國的反傾銷、反補貼行為進入了可實際運作階段。同時，世界貿易組織及關貿總協定有關反傾銷和反補貼的守則也將以國際慣例的形式，在中國的反傾銷調查和實施反傾銷措施中起到參照作用。

二、《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確立的基本原則

1、消除價格歧視，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公平競爭原則

產品傾銷是價格歧視的一種表現形式。這種傾銷是為造成的，它扭曲了競爭機制下的價格水平，破壞了對外貿易秩序，違背了公平競爭原則。因此，傾銷遭到各國和關貿總協定的反對。我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開宗明義，在第一條中就規定了其立法宗旨是「為了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公平競爭，保護國內相關產業」，這條規定也確定了我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的一項最基本原則，便是通過消除價格歧視，即消除傾銷來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公平競爭。

2、透明度原則

《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對傾銷、損害、國內產業等概念及其確定方法等內容的規定較為詳盡、具體，而不是

僅作原則性或含糊性的規定，這符合GATT《1994年反傾銷協議》的要求，也利於具體操作，利於消除國外出口商、國內進口商等擔心我國反傾銷措施不公正的顧慮，有利於國際貿易正常進行。

3、不歧視、無差別待遇原則

從《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規定的內容來看，我國在制定這一條例時，充分考慮了GATT確定的非歧視貿易原則。對外而言，我國主管機關對來自不同國家的被控產品均按同一確定的程序來處理，按同一標準來認定傾銷率、徵收反傾銷稅；對內而言，對符合條件的國內申請人，不論所有制等形式、性質如何，一律賦予同等的法律地位、給予平等的指控傾銷、消除損害的機會。

4、對等報復原則

為了維護我國作為一個主權國家的尊嚴和正當權益，《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任何國家或者地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出口產品採取歧視性反傾銷或者反補貼措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者地區採取相應措施。」

5、採取反傾銷措施不應成為國際貿易的不合理障礙的原則

我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為保護國內產業而作的規定，基本符合GATT《1994年反傾銷協議》的要求。對進口產品不苛刻。採取反傾銷措施、徵收反傾銷稅必須是「傾銷存在並由此給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如果進口產品並未給國內已經建立的相關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者產生實質損害的威脅，或者未實質阻礙國內建立相關產業，那麼，即使有傾銷的存在，也不能徵收反傾銷稅。因此，我

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的明確規定，使得主管機關徵收反傾銷稅必須符合規定的條件，不得超出限制範圍濫用反傾銷法，不得假反傾銷之名行貿易保護主義之實，為國際貿易設置不合理障礙。

三、我國反傾銷案件的特殊性

在我國，反傾銷案件的實體規則和程序規則基本上依據 GATT《1994 年反傾銷協議》體例，它具有不同於以往我國其他爭議案件的特殊性。這種特殊性集中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反傾銷案件的性質

在我國，反傾銷案件既非訴訟案件，也非仲裁案件，而是一種行政審議裁決處罰案件。我國行政主管機關根據本國反傾銷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反傾銷調查申請立案調查，並採取反傾銷措施是一種典型的行政行為。但反傾銷案件又不同於一般的行政案件，我國反傾銷案件主管機關不是單一的行政機關，各有關當事人對反傾銷主管機關作出的行政處罰不能起訴。

2、當事人的法定稱呼

反傾銷案件的當事人既非法院訴訟那樣稱為原告和被告，又非仲裁案件那樣稱為申訴人和被申訴人，而是稱為申請人和被申請人。

3、當事人資格條件

提起反傾銷指控請求反傾銷調查的申請人並非是普通的個體（企業），而必須是符合嚴格條件的一種集團多數聯合體（企業）。我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十條對當事人的資格條件作了原則性的規定。參照國際慣例，衡

量當事人是否具備提起反傾銷調查申請的資格，一般有三種標準：一是絕對標準，即國內所有相關生產企業共同提起反傾銷調查申請；二是 50% 標準，即 50% 以上國內相關生產企業同意聯名提起反傾銷調查申請；三是 25% 標準，即起碼要有 25% 以上的相關企業聯名提起反傾銷調查申請，並同時有 50% 以上的相關企業不表示反對。可以說，國內某單個企業要求提起反傾銷調查申請是很難的，除非該企業在國內獨此一家，或者所代表的產業在國內獨一無二或在該產業中所佔比重處於絕對優勢。因為反傾銷法是為了保護本國整體相關產業免受外國進口產品的傾銷損害，而不是為了僅僅保護某個單個的企業免受外國傾銷產品的損害。

而作為被申請人，則可能是某一集團多數或某一單個個體（企業）。

4、處理反傾銷案件的主管行政機關

處理反傾銷案件的主管行政機關，是本國主管對外貿易的政府相關行政機關。在我國，它們是：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海關總署及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這些主管行政機關在處理反傾銷案件過程中各有分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會同海關總署負責對被指控的產品的傾銷幅度進行調查裁決；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會同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負責調查裁定被指控傾銷產品是否對我國相關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威脅或是對國內建立相關產業造成了實質阻礙。

5、處罰結果的承受方式

反傾銷裁決的處罰結果的承受方式不是由被申請人向申請人賠償損失，而是由反傾銷主管行政機關按傾銷幅度及損害程度，責罰傾銷產品的進口經營者承擔高額的反傾

銷稅（《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二十八條），並且本國進口商承受的反傾銷稅不能由外國出口商以任何形式進行直接或間接補償，即不得將反傾銷稅轉嫁給外國出口商，否則還將加重處罰。由於這種處罰承受方式嚴重打擊了本國進口商進口該傾銷產品的熱情，使得進口商無利可圖，從而導致本國進口商停止或減少進口該傾銷產品，達到有效地阻止該傾銷產品進入本國市場、消除傾銷產品對本國相關產業的不公平衝擊之目的。

6、不服徵收反傾銷稅決定的申訴程序

當事人對徵收反傾銷稅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決定徵收反傾銷稅之日起五年內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請求複審。但是，當事人對複審決定仍有異議的，不能向法院起訴。因此，可以說，我國反傾銷案件主管行政機關所採取的反傾銷措施不接受司法審查。

二、《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實體規則： 採取反傾銷措施的條件

根據《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的規定，對進口產品採取反傾銷措施必須具備以下三個條件，即：有傾銷行為；有損害事實；傾銷和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

一、傾銷的確定

傾銷是否存在，主要取決於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與正常價值的比較。《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三條規定：「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低於其正常價值的，為傾銷。」也就是說，如果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高於或等於正常價值，則不存在傾銷。因此，出口價格與正常價值是確定傾銷是否存在而進行比較的兩個因素。

1、正常價值的確定

正常價值，是指出口國或原產地國在通常貿易過程中，用於消費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實際已付或應付的可比價格，即出口國的國內價格。根據《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四條的規定，正常價值的確定方法有三種：

一是出口國國內銷售價格，即被指控的傾銷進口產品或與其相同或相類似進口產品在調查期間，該進口產品的相同或相類似產品在出口國市場上的可比價格（在出口國國內市場上已付的或被約定應付的價格）作為正常價值。

二是向第三國出口價格，即進口產品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在出口國市場上沒有可比價格的（如產品在國內沒有銷售或銷售量很小而無法確定國內銷售價格），以該相同或類似產品出口到第三國的可比價格作為正常價值。第三國的選擇標準，除了要求產品必須相同或相類似外，還必須是：產品向其出口量是最多的國家；對該第三國市場在組織機構和其他推銷渠道上做法與對進口國相類似；向第三國市場的銷售必須是能達到收回成本的程度。

三是結構價格，即進口產品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在出口國市場上沒有可比價格的，除可以該相同或類似產品出口到第三國的可比價格作為正常價值外，還可以該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生產成本加合理費用、利潤為正常價值。

關於正常價值的確定方法，我國的規定與 GATT《1994 年反傾銷協議》的規定基本吻合。美國和歐共體除與 GATT《1994 年反傾銷協議》規定的以出口國國內銷售價格、向第三國出口價格和結構價格三種方法保持一致以外，對所謂的非市場經濟國家，採取了帶有明顯歧視性的做法，即它們認為在非市場經濟條件下，資源、生產資料為國家所有，原材料、勞動力的價格及工資由國家決定，貨幣不能自由兌換，市場及供求關係起很小作用，國內銷

售價格被扭曲，不能反映產品的正常價值。這樣一來，用被扭曲的價格與出口價格相比較來確定傾銷是否存在，並不恰當。因此，在確定非市場經濟國家產品正常價值時，一是採用替代國價格，即不採用出口國生產商的實際成本，而選擇一個屬於市場經濟體制的第三國生產類似產品的成本或出售價格作基礎，來計算其正常價值。在替代國的選擇上，美國有原則標準，歐共體沒有明確標準；美國強調替代國應是一個在經濟發展水平上同出口國在經濟上有可比性的市場經濟國家，並主要考慮人均國民生產水平、基礎設施發展情況、生產同類產品產業的發展水平等因素。歐共體則強調選擇「適當」和「合理」的歐共體之外的市場經濟國家，不強調可比性，並且日益傾向於拒絕強調可比性。二是採用第三國結構價格，即當進口國主管當局選擇替代國遇到困難，或者類似產品在任何一個市場經濟國家均不生產，無法尋找替代國時，進口國主管當局便採用第三國結構價格來確定正常價值。所謂第三國結構價格，是指用出口國生產產品的各項投入的數量，包括原材料、動力、勞動工時等的構成，按一個市場經濟國家的價格計算出該產品的成本，然後再加上企業管理費用和利潤所確定的正常價值。在管理費用和利潤的計算上，美國與歐共體的規定有所不同。美國法規定的管理費用為10%，利潤不得少於8%，歐共體只規定計算依據，如管理費用以出口產品的生產商對類似產品的開支為基礎，利潤以獲利銷售時實現的利潤為基礎。三是類似產品在進口國的銷售價格，即如果替代國價格和第三國結構價格都不能或無法適用時，那麼將選擇類似產品在進口國的銷售價格，通常是用市場經濟的第三國向進口國出口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來確定非市場經濟國家產品的正常價值。

GATT《1994年反傾銷協議》沒有明確規定採用歐美國家確定非市場經濟國家產品正常價值的歧視性做法，而且從它與《1979年反傾銷守則》比較中還可以看出，《1994年反傾銷協議》為限制進口國當局濫用反傾銷措施盡了很大的努力。

2、出口價格的確定

出口價格是指出口商將產品出售給進口商的價格（可能是FOB、CFR或CIF價格）。我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規定的確定出口價格的方法是與《1994年反傾銷協議》的規定相一致的。該條例第五條規定的確定出口價格的方法有三種：

一是實際支付價格，即進口產品有實際支付價款或者應當支付價款的價格的，以該價格為出口價格。

二是轉售價格，即進口產品沒有實際支付價款或者應當支付價款的價格的，或者其價格不能確定的，以該產品首次轉售給獨立購買人的價格作為出口價格。

三是推定價格，即進口產品沒有實際支付價款或者應當支付價款的價格的，或者其價格不能確定的，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海關總署後根據合理基礎所推定的價格作為出口價格。

歐共體確定出口價格的方法有三種：一是有出口價格時，以出口商和進口商之間的成交價格作為出口價格；二是無出口價格（如易貨貿易、補償貿易等）或者出口價格不可靠時，以產品在歐共體第一次轉售給一個獨立買主的價格作為出口價格；三是有中間商介入時，要麼採用工廠售給中間商的價格為出口價格（通常在通過中間商出口，但又無從發現中間商時使用），要麼採用中間商的出口價格（通常在只知道中間商的價格時使用）。

美國確定出口價格的方法有兩種：一是以產品在進口之前，為出口到美國，從產品的出口商或生產商處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價格作為出口價格。在美國稱之為「購買價格」。它是在產品出口商與美國進口商不存在特殊關係時使用的。二是以出口商或代表出口商在產品進口之前或之後，產品在美國出售或同意出售的價格作為出口價格。在美國稱之為「出口商銷售價格」。它是在產品出口商與美國進口商有一定特殊關係情況下使用的。所謂有特殊關係，是指產品出口商與美國進口商之間有代理、合營、合夥、母子公司、總分公司或控股公司等關係。由於這種關係的存在，使得進、出口商之間有可能進行價格轉移、製造虛假的出口價格。因此，當不存在這種關係時，便以購買價格即生產商售給出口商的價格作為出口價格；當存在這種關係是，便以出口商銷售價格即美國進口商將產品第一次出售給一個與出口商無關係的獨立商人的價格作為出口價格。

3、對出口價格和正常價值的比較的標準

為真實地確定一項產品是否存在傾銷，就不能簡單地直接用出口價格與正常價值進行比較來確定傾銷幅度，而應對兩個市場上的價格進行適當的調整，把兩個市場上的同一種或類似產品放在同一商業環節中去比較，這樣才能公平合理。我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對此作了原則性的規定。該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對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和正常價值應當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比較，確定傾銷幅度。」因此，關於如何比較，還有待於進一步明確規定。

相對而言，歐美等西方國家對出口價格與正常價值的調整和比較所作的規定比較詳盡（已在第三部分論及）。

《1994 年反傾銷協議》第 2 條第 4 款對公平比較也作了重要的、明確的規定。這些規定為公平比較提供了合理的基礎，使價格可比性更可靠、更有透明度，對防止和排除價格比較中的不公平現象將會產生積極作用。

經過公平合理的比較，可能出現三種情況：一是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低於正常價值時，存在傾銷。兩者之間的差額即為傾銷幅度；二是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高於或等於正常價值時，不存在傾銷，或傾銷幅度為零；三是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低於正常價值的數額很小，微不足道，可以不計傾銷。對於第三種情況，《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傾銷幅度或者傾銷產品的進口量可以忽略不計的，應當終止反傾銷調查。《1994 年反傾銷協議》第 5 條第 8 款規定，如果確定的傾銷幅度是最小的，或傾銷產品的數量或損害可以忽略不計時，案件應立即終止調查。

二、損害的確定

確定產業損害的存在是對傾銷的進口產品徵收反傾銷稅的另一個主要條件。《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七條規定：「損害包括傾銷對國內已經建立的相關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者產生實質損害的威脅，或者對國內建立相關產業造成實質阻礙。」因此，損害的確定主要涉及進口國產業的認定、確定產業損害的標準等內容。

1、國內產業的認定

根據《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七條的規定，損害是指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因此，我國反傾銷行政主管機關在認定損害存在時，首先要認定進口國的國內產業。國內產業的範圍、大小等對損害的確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十條規定：「國內產業，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相同或者類似產品的全部生產者，或者其總產量佔國內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全部總產量的大部分的生產者；但是，國內生產者與出口經營者或者進口經營者有關聯，或者其本身就是傾銷產品的進口經營者的，可以除外。」

把我國與歐美及《1994 年反傾銷協議》關於國內產業或國內工業的規定作一比較，可以看出，各國對於國內產業或國內工業的定義是一致的，而且一般都排除那些與進出口經營者或出口國的生產商有一定關係的國內企業。但不同的是我國沒有關於地區工業的規定。歐美及《1994 年反傾銷協議》都認為，國內工業也可以某一個地區為範圍，只要這個地區形成了一個集中的或相對獨立的市場，即：該地區生產商的相似產品全部或大部分在本地銷售；該地區對這類相似產品的需求主要是由本地生產商供應。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傾銷的進口產品在該地區銷售並造成損害，那麼進口國可將該地區生產相似產品的生產商視同「國內工業」，並僅對它們提供保護。地區工業及對地區工業損害的確定，增大了對進口產品徵收反傾銷稅的機會。

2、確認損害存在的標準

根據《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七條的規定，確定實質損害的標準有三個：一是存在實質損害；二是存在實質損害威脅；三是對國內建立相關產業造成實質阻礙。也就是說，只要符合其中一個標準，就可以認定損害存在。但是，我國的這些規定都是原則性的。所謂「實質」、「威脅」、「阻礙」是何含義並沒有作明確的規定。但《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八條規定了確定損害的量化因素。根據該條的規定，在確定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時，應當審查以下事項：

一是傾銷產品的數量，包括傾銷產品的總量或者相對於國內相同或者類似產品的增長量及其大量增長的可能性；

二是傾銷產品的價格，包括傾銷產品的價格的削減或者對國內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價格的影響；

三是傾銷產品對國內產業的影響；

四是傾銷產品出口國的生產能力、出口能力和庫存。

有時，國內產業所受的損害不是由一國的傾銷產品造成的，而是同時由多個國家的傾銷產品造成的，對此，我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吸收了《1994 年反傾銷協議》和美國 1930 年《關稅法》的作法，增加了累積評估的規定。《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九條規定：「反傾銷調查涉及兩個以上國家的進口產品的，可以對有關進口產品的影響進行累積評估。」也就是說，來自一個國家的達到一定數量的產品會給進口國產業造成損害，同時來自幾個國家的達到同樣數量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同樣會給進口國產業造成損害。因此，要採用累積評估的方法來確定該產品損害的存在。

三、傾銷和損害的因果關係

進口產品即使存在傾銷，不一定就會對進口國有關產業造成損害；相反，進口國國內的有關產業存在損害，又不一定是由於進口產品造成的。要對進口產品採取反傾銷措施，必須還要證明傾銷與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即證明進口國國內產業的損害是由於進口產品的傾銷造成的。這是徵收反傾銷稅的第三個必要條件。我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都對這一條件作了規定，強調傾銷和損害之間應有因果關係。

歐美和《1994 年反傾銷協議》都強調了傾銷和損害之間要有因果聯繫。美國 1930 年《關稅法》還規定，在確定傾銷的進口產品與進口國工業損害之間的存在因果關係時，主管當局要考慮相關因素，如數量、價格等對進口國工業的影響，從這些因素中來判定是否存在因果關係。

《1994 年反傾銷協議》第 3 條還強調，進口國有關當局在考慮該國國內產業受到損害時，還應將那些與傾銷產品無關的其他因素排除在外，如需求與消費模式的變化、勞資糾紛爭議、限制性貿易做法、技術的發展、國內產業的實績和生產率，以及以公平價格進口產品的數量和價格等因素。由這些因素造成的損害，不應歸咎於傾銷的進口產品。但是，有關當局在決定傾銷與損害的因果關係時，並不一定企圖估價傾銷的進口產品是造成損害的主要原因，而是要證明傾銷的進口產品是造成損害的一個原因，即可認為它們之間存在因果關係。

歐共體和日本除規定徵收反傾銷稅應符合上述三項條件外，還附加了一項條件，這就是歐共體的「共同體的利益」（the interests of the community）和日本的必要性。歐共體認為，即使傾銷和損害都存在且有因果關係，也不一定徵收反傾銷稅。是否徵收，最終要看共同體利益是否受到侵犯。如果從歐共體利益（主要是產品消費者利益、整個歐共體市場競爭情況等影響共同體利益的一切因素）來考慮，不需要歐共體進行干預的，也可作出不徵收反傾銷稅的裁決。日本《關稅定率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具備上述三項條件後，日本主管當局「認為有維護其產業的必要」，才徵收反傾銷稅。也就是說，如果日本主管當局從維護產業的角度，認為沒有必要徵收反傾銷稅（如兩國政府已達成協議），即使存在傾銷和損害及兩者的因果關係，也可不徵。

三、反傾銷調查程序

根據《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三章的規定，我國反傾銷調查程序分為以下幾個步驟：

一、申請

（1）申請人。申請人應是進口產品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的國內生產者或者有關組織。所謂「有關組織」是指能夠代表國內生產者的進出口商會和各企業協會等組織。

（2）申請書。申請人應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反傾銷調查的書面申請。申請書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及其所代表的生產者的名稱和地址；進口產品的名稱、種類、在關稅稅則中的序號以及國內相同或者類似產品的名稱和種類；傾銷產品的數量和價格及其對國內產業的影響；傾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規定的其他內容。

（3）提供必要的證據。申請人提交申請書時應附具必要的證據。所提供的證據應當能夠證明進口產品的價格低於正常價值，進口產品的數量大量增長的可能性，進口產品的價格消滅，進口產品的出口國的生產能力、出口能力、庫存及其產品對國內產業所造成的惡劣影響，如開工率不足、產量下降、銷售停滯、庫存增加及市場份額大幅度下降等。還要證明所產生的這些損害後果是由於傾銷產品造成的。

二、立案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對反傾銷案件的立案調查有兩種形式：

（1）受理後立案。即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在收到申請人的書面申請後，對申請書及所附證據進行審查；經商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決定立案調查或不立案調查。

(2) 自行立案。反傾銷案件的立案調查並不是必須要有申請人的申請。遇有特殊情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有充分證據認為存在傾銷和損害以及兩者之間有因果關係的，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可以自行立案調查。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應當將立案調查或不立案調查的決定予以公告，並通知申請人、已知的出口經營者或者進口經營者、出口國政府等利害關係方。

三、調查

我國的反傾銷調查採用了美國的作法，實行雙軌制，即由兩個相互獨立的行政機構分別對構成傾銷的兩個法定條件（傾銷及損害）進行調查和裁決。

(1) 對傾銷和傾銷幅度的調查。這項調查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會同海關總署進行。

(2) 對損害及損害程度的調查。這項調查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

我國的上述反傾銷主管行政機關在進行調查時，可以向利害關係方發放調查問卷、進行抽樣抽查，可以派出工作人員赴有關國家進行調查，在利害關係方請求時，還應為他們提供陳述意見的機會等。

反傾銷調查的期限，自立案調查決定公告之日起至最終裁定公告之日止為 12 個月，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至 18 個月。

四、初裁

經過調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和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根據調查結果分別作出初步裁定。經初步裁定不存在傾銷、損害的，或申請人撤回申請的，或傾銷幅度及傾銷產

品的進口量可以忽略不計的，終止反傾銷調查；經初步裁定傾銷成立並由此給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接受調查的利害關係方如不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和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可以根據現有材料作出裁定。初步裁定結果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予以公布。

五、終裁

經上述初步裁定傾銷和損害存在的，仍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會同海關總署對傾銷及傾銷幅度、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對損害及損害程度進行進一步調查，並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和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根據調查結果分別作出最終裁定。經最終裁定不存在傾銷、損害的，終止反傾銷調查；經最終裁定傾銷存在並由此給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可以按照規定程序徵收反傾銷稅。最終裁定結果仍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予以公布。

六、複審

在依照《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徵收反傾銷稅或價格承諾的五年期限內，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可以自行或應利害關係方的請求對徵收反傾銷稅的決定進行複審，並自複審之日起 12 個月內向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提出對徵收反傾銷稅的決定作出修改、取消或保留的建議，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最後決定並由海關執行。

我國及美、歐、日各國的反傾銷程序規定與《1994 年反傾銷協議》基本一致，但在具體環節和做法上又不盡相同。如美國，其反傾銷主管機關分別是兩個平行的相互獨立的行政機構——商務部和國際貿易委員會，分別負責對傾銷和損害進行調查和裁決，即實行雙軌制。而對於一項反

傾銷申訴案件是否立案，商務部起主要作用。在反傾銷調查過程中，出口商可以停止出口或同意提價消除工業損害或傾銷幅度為條件，與美國商務部達成中止對案件繼續調查的協議。中止協議實際上起著代替徵收反傾銷稅的作用。中止協議達成後，產品可以繼續通關，美國進口商可以不交或少交反傾銷稅。另外，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會作出最終裁決前，應當事人的請求，還應舉行一次聽證會。美國的反傾銷裁決還要接受司法審查，即不服反傾銷裁決的任何利害關係方均可向設在紐約的國際貿易法院起訴，對國際貿易法院的判決不服的，還可上訴到美國海關與專利上訴法院（Court of Customs and Patent Appeals）。

歐共體的反傾銷調查是單軌制的運行機制。歐共體委員會是反傾銷法的主要執行部門，負責反傾銷案件的立案調查、核證、初裁以及向歐共體部長理事會提出徵收反傾銷稅提議或其他事宜。歐共體部長理事會雖是歐共體的最高立法機構，有權決定最終是否徵收反傾銷稅，但對歐共體委員會徵收反傾銷稅的建議一般都會批准。歐共體諮詢委員會就反傾銷案件處理過程中的有關問題向歐共體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因此，在決定是否立案及針對傾銷行為採取何種措施方面，也會起很大作用。在反傾銷案件調查過程中，價格承諾是歐共體經常採用的一種結案方式，即出口商如提出提高出口價格或不再以傾銷價格向歐共體出口以消除傾銷的損害影響的建議，則歐共體可以不採用臨時措施或不徵收反傾銷稅。把價格承諾作為代替徵收反傾銷稅的一種救濟方法，是歐共體接受《1979 年反傾銷守則》和《1994 年反傾銷協議》的規定而採取的。「日落條款」也是歐共體不同於其他國家的一項規定。此條款的貢獻在於它明確規定了徵收反傾銷稅的期限，也就是說，出口商的價格承諾或歐共體徵收反傾銷稅，其有效期為五

年。待五年期滿後，即像夕陽西下落山一樣自動失效，出口商便可解除價格承諾協議以及歐共體不再對傾銷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可以例外。歐洲法院作為歐共體的司法審查機關，也受理有關當事人對部長理事會關於徵收反傾銷稅或終止調查程序的裁決不服而提起訴訟的案件。

四、反傾銷措施

根據《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四章的規定，依不同情況，我國的反傾銷措施分為以下幾種：

一、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

經初步裁定傾銷成立，並由此給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可以採取下列兩項反傾銷措施：

一是按規定程序徵收臨時反傾銷稅。此項措施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建議，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然後仍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予以公告，由海關具體執行。反傾銷稅稅額應與初裁時確定的傾銷幅度相適應。徵收臨時反傾銷稅的期限，自臨時反傾銷措施決定公告之日起為四個月，遇有特殊情形，可以延長至九個月。

二是要求提供現金保證金或其他形式的擔保。此項措施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作出決定並予以公告，由海關執行。現金保證金或其他形式擔保（如存款、債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等）的金額仍要與初裁時確定的傾銷幅度相適應。

二、中止反傾銷調查

反傾銷調查開始後，如收到出口商令人滿意的修改其產品價格或停止向該地區以傾銷價格出口其產品的保證

後，反傾銷主管當局認為傾銷的損害結果將可以消除，則可以中止反傾銷調查。這項變通的反傾銷措施由歐共體反傾銷法首創，為《1994 年反傾銷協議》採納。我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也採納了這種辦法，即：傾銷產品的出口經營者或者出口國政府作出擬採取有效措施的承諾（如價格承諾、停止出口等），以消除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可以決定中止反傾銷調查，並予公告。

傾銷產品的出口經營者或出口國政府不履行承諾或撤回承諾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可以恢復反傾銷調查。

三、徵收反傾銷稅

最終裁定傾銷存在並由此給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可以按照規定程序向傾銷產品的進口經營者徵收反傾銷稅。反傾銷稅的稅額不超過最終裁定的傾銷幅度。

徵收反傾銷稅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建議，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並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予以公告，由海關執行。

四、追溯徵收反傾銷稅

《1994 年反傾銷協議》確定了反傾銷稅一般不能追溯徵收的原則，但在緊急情況下可以追溯徵收。歐美等國家都有類似的規定。我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也規定了相似的內容。

（1）追溯徵收反傾銷稅的條件：一是傾銷產品有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歷史，或者傾銷產品的進口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該產品的出口經營者在傾銷產品，並且傾銷對國內產業將造成損害的；二是傾銷產品在短期內大量

進口並對國內產業已經造成損害的。只有上述兩項條件同時並存的，才可追溯徵收反傾銷稅。

（2）追溯徵稅的時間：可以對臨時反傾銷措施公告之日前 90 天內進口的傾銷產品徵收反傾銷稅。

追溯徵收反傾銷稅決定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建議作出。

另外，《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還授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規避反傾銷措施的行為。反規避措施最初是由歐共體 EEC No.1761/87 條例規定的，主要是為了對付日本、韓國被徵稅的廠商在歐共體內投資辦廠，然後將被徵反傾銷稅的產品的零部件出口到歐共體，由這些工廠組裝或加工成製成品，在歐共體內銷售，從而逃避反傾銷稅的行為。美國《1988 年綜合貿易與競爭法》迅速加以仿效，並擴展到在第三國加工組裝被徵反傾銷稅的產品、只經輕微改造的產品和後期產品上。在 GATT 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中，圍繞著反規避措施這一中心，歐美與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之間發生激烈爭論，最終由歐美諸國作出讓步，因而，《1994 年反傾銷協議》對反規避問題未作規定。我國在大量引進外資的同時，應加強市場調研，關注經濟動態，適時地強化反規避措施，以達到全面地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公平競爭，保護國內產業的目的。

五、我國首例對美、加等國新聞紙反傾銷案件分析

1997 年 10 月 20 日，代表中國新聞紙產業的九大新聞紙廠家宣布，他們已正式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對來自美國、加拿大等國的新聞紙申請進行反傾銷調查。這是中國國內產業依法對國外傾銷產品提起的首例反傾銷案件。

一、國內九大新聞紙廠家的申請資格

申請人提起反傾銷調查申請應具備申請資格。根據《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的規定，能夠代表國內產業的進口產品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國內生產者或者有關組織，可以按規定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起反傾銷調查申請。對美、加等國新聞紙提起反傾銷調查申請的九大新聞紙廠家在國內新聞紙行業中所佔產量份額是全國總產量的 90% 左右，因此，這九大新聞紙廠家有權代表中國新聞紙產業向美、加等國傾銷新聞紙提起反傾銷調查申請。

二、國內新聞紙產業遭受損害的事實

在我國，新聞紙作為報紙刊物的基本原料，因屬國家戰略物質，價格一直在國家的管理下表現得較為平穩，供求基本保持平衡。因此，可以說，中國新聞紙產業的日子，多年以來，既沒有大紅大紫，也沒有大起大落。

但是，進入 1997 年以來，國內廠家的新聞紙生產和銷售出現大幅度下滑。1997 年 1 至 8 月份產量不足 30 萬噸，僅是 1996 年同期的 83.79%；到 1997 年 6 月份，各廠銷售量跌至 23.79 萬噸，比 1996 年同期下跌了 24.34%。

產銷量的下滑直接影響到整個行業的利潤水平。1995 年上半年，新聞紙全行業總利潤達 4,341 萬元，下半年又實現了利潤翻番；但 1996 年下半年，總利潤突然大幅度下跌，比 1995 年同期下降了 71.21%；到 1997 年 6 月份，全行業虧損 2,036 萬元。

而提起反傾銷調查申請的國內九家新聞紙廠家存在的開工率不足、產量下降、庫存增加以及市場份額大幅度減少等更是一個帶有普遍性的問題，從而也相應地滋生了失業率增加、職工收入減少等一系列問題。據有關專家分析，如果照此趨勢發展下去，不需多長時間，國內新聞紙產業必將有半數停產。而僅生產線停止——再開動這一道程序，企業就要損失上千萬元人民幣。

三、國內新聞紙產業遭受損害的原因

造成國內新聞紙產業上述困境的原因是什麼呢？從新聞紙需求量、消費模式、國外市場正常競爭及國內產業出口等情況來看，這些因素並不是造成中國新聞紙產業實質損害的主要原因，真正的原因是：國外生產商為緩解新聞紙價格猛跌的危機，向中國大量傾銷產品。

首先看進口新聞紙的總量。據海關統計，1995 年我國僅進口新聞紙 4.9 萬噸，1996 年達 35.6 萬噸，僅 1997 年 1 至 8 月份，進口新聞紙總量已達 35.36 萬噸。因此，進口新聞紙總量呈劇增趨勢。

再看出口價格與正常價值的比較。現有證據表明，國外向我國出口的新聞紙的價格，1995 年為每噸 649 美元，1996 年為每噸大約為 460 美元，1997 年每噸大約為 350 美元。也就是說，國外向我國出口新聞紙的價格每年大幅度遞減。那麼，國外新聞紙的正常價值又怎樣呢？證據表明，1995 年正常價值每噸大約為 637 美元，1996 年每噸大

約為 658 美元，1997 年每噸大約為 550 美元。因此，通過比較可以看出，進口新聞紙的出口價格遠遠低於正常價值，傾銷幅度超出了可以忽略不計的程度，根據《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三條規定，傾銷事實存在。

四、我國首例反傾銷案件的意義

國內九大新聞紙產業率先對國外向我國出口的新聞紙提起反傾銷調查申請，拉開了中國向國外產品提起反傾銷調查的序幕，標誌著我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正式付諸實施，其意義不僅僅在於可以通過反傾銷調查採取反傾銷措施以達到制止傾銷，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公平競爭，保護國內產業的目的，喚起我國企業的覺醒意識，更重要的是可以對一些頻繁使用反傾銷手段對付我國出口產品的國家起到一定的威懾作用，也意味著我國可以對那些對我國出口產品採取歧視性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的國家採取相應的報復性措施，同時，也把我國律師反傾銷代理業務提到日程中去，對於律師學習、掌握、開展反傾銷代理業務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附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通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發展對外貿易，維護對外貿易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健康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對外貿易，是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和國際服務貿易。

第三條 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依照本法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

第四條 國家實行統一的對外貿易制度，依法維護公平的、自由的對外貿易秩序。

國家鼓勵發展對外貿易，發揮地方的積極性，保障對外貿易經營者的經營自主權。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平等互利的原則，促進和發展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貿易關係。

第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對外貿易方面根據所締結的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給予其他締約方、參加方或者根據互惠原則、對等原則給予對方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

第七條 任何國家或者地區在貿易方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歧視性的禁止、限制或者類似措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者該地區採取相應的措施。

第二章 對外貿易經營者

第八條 本法所稱對外貿易經營者，是指依照本法規定從事對外貿易經營活動的法人和其他組織。

第九條 從事貨物進出口與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必須具備下列條件，經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許可：

- (一) 有自己的名稱和組織機構；
- (二) 有明確的對外貿易經營範圍；
- (三) 具有經營的對外貿易業務所必需的場所、資金和專業人員；
- (四) 委託他人辦理進出口業務達到規定的實績或者具有必需的進出口貨源；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前款規定的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依照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口企業自用的非生產物品，進口企業生產所需的設備、原材料和其他物資，出口其生產的產品，免予辦理第一款規定的許可。

第十條 國際服務貿易企業和組織的設立及其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十一條 對外貿易經營者依法自主經營、自負盈虧。

第十二條 對外貿易經營者從事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應當信守合同，保證商品質量，完善售後服務。

第十三條 沒有對外貿易經營許可的組織或者個人，可以在國內委託對外貿易經營者在其經營範圍內代為辦理其對外貿易業務。

接受委託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委託方如實提供市場行情、商品價格、客戶情況等有關的經營信息。委託方與被委託方應當簽訂委託合同，雙方的權利義務由合同約定。

第十四條 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有關部門應當為提供者保守商業秘密。

第三章 貨物進出口與技術進出口

第十五條 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六條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貨物、技術，國家可以限制進口或者出口：

- (一)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需要限制進口或者出口的；
- (二) 國內供應短缺或者為有效保護可能用竭的國內資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 (三) 輸往國家或者地區的市場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 (四) 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需要限制進口的；
- (五) 為任何形式的農業、牧業、漁業產品有必要限制進口的；
- (六) 為保障國家國際金融地位和國際收支平衡，需要限制進口的；
- (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的規定，需要限制進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條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貨物、技術，國家禁止進口或者出口：

- （一）危害國家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
- （二）為保護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須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
- （三）破壞生態環境的；
- （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的規定，需要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條 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依照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制定、調整並公布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

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由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的範圍內，臨時決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規定目錄以外的特定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條 對限制進口或者出口的貨物，實行配額或者許可證管理；對限制進口或者出口的技術，實行許可證管理。

實行配額或者許可證管理的貨物、技術，必須依照國務院規定經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由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許可，方可進口或者出口。

第二十條 進出口貨物配額，由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根據申請者的進出口實績、能力等條件，按照效益、公正、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進行分配。

配額的分配方式由國務院規定。

第二十一條 對文物、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等貨物、物品，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有禁止進出口或者限制進出口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

第四章 國際服務貿易

第二十二條 國家促進國際服務貿易的逐步發展。

第二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服務貿易方面根據所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中所作的承諾，給予其他締約方、參加方市場准入和國民待遇。

第二十四條 國家基於下列原因，可以限制國際服務貿易：

-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
- （二）為保護生態環境；
- （三）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服務行業；
- （四）為保障國家外匯收支平衡；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限制。

第二十五條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國際服務貿易，國家予以禁止：

- （一）危害國家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
- （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承擔的國際義務的；
- （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

第二十六條 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和國務院有關部門，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對國際服務貿易進行管理。

第五章 對外貿易秩序

第二十七條 對外貿易經營者在對外貿易經營活動中，應當依法經營，公平競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偽造、變造或者買賣進出口原產地證明、進出口許可證；
- （二）侵害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保護的知識產權；

- (三) 以不正當手段排擠競爭對手；
- (四) 騙取國家的出口退稅；
- (五)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行爲。

第二十八條 對外貿易經營者在對外貿易經營活動中，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結匯、用匯。

第二十九條 因進口產品數量增加，使國內相同產品或者與其直接競爭的產品的生產者受到嚴重損害或者嚴重損害的威脅時，國家可以採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減輕這種損害或者損害的威脅。

第三十條 產品以低於正常價值的方式進口，並由此對國內已建立的相關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者產生實質損害的威脅，或者對國內建立相關產業造成實質阻礙時，國家可以採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減輕這種損害或者損害的威脅或者阻礙。

第三十一條 進口的產品直接或者間接地接受出口國政府給予的任何形式的補貼，並由此對國內已建立的相關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者產生實質損害的威脅，或者對國內建立相關產業造成實質阻礙時，國家可以採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減輕這種損害或者損害的威脅或者阻礙。

第三十二條 發生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規定的情況時，國務院規定的部門或者機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調查，作出處理。

第六章 對外貿易促進

第三十三條 國家根據對外貿易發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爲對外貿易服務的金融機構，設立對外貿易發展基金、風險基金。

第三十四條 國家採取進出口信貸、出口退稅及其他對外貿易促進措施，發展對外貿易。

第三十五條 對外貿易經營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參加進出口商會。

進出口商會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依照章程對其會員的對外貿易經營活動進行協調指導，提供諮詢服務。向政府有關部門反映會員有關對外貿易促進方面的建議。並積極開展對外貿易促進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組織依照章程開展對外聯繫，舉辦展覽，提供信息、諮詢服務和其他對外貿易促進活動。

第三十七條 國家扶持和促進民族自治地方和經濟不發達地區發展對外貿易。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走私禁止進出口或者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構成犯罪的，依照懲治走私罪的補充規定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依照海關法的規定處罰。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可以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第三十九條 偽造、變造進出口原產地證明、進出口許可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買賣進出口原產地證明、進出口許可證或者買賣偽造、變造的進出口原產地證明、進出口許可證，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單位犯前款罪的，判處罰金，並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或者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並可以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明知是偽造、變造的進出口許可證而用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處罰。

第四十條 違反本法規定，進口或者出口禁止進口或者出口貨物，構成犯罪的，比照懲治走私罪的補充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一條 國家對外貿易工作人員玩忽職守，徇私舞弊或者濫用職權，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行政處分。

國家對外貿易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構成犯罪的，依照懲治貪污賄賂罪的補充規定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行政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國家對邊境城鎮與接壤國家邊境城鎮之間的貿易以及邊民互市貿易，採取靈活措施，給予優惠便利。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四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單獨關稅區不適用本法。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

(1997 年 3 月 25 日國務院第 214 號令發布並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公平競爭，保護國內相關產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進口產品採用傾銷或者補貼的方式，並由此對國內已經建立的相關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造成實質損害的威脅，或者對國內建立相關產業造成實質阻礙的，依照本條例的規定採取反傾銷或者反補貼措施。

第二章 傾銷與損害

第三條 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低於其正常價值的，為傾銷。

第四條 正常價值，按照下列方法確定：

(一) 進口產品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在出口國市場上有可比價格的，以該可比價格為正常價值；

(二) 進口產品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在出口國市場上沒有可比價格的，以該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出口到第三國的可比價格或者以該相同或者類似產品的生產成本加合理費用、利潤為正常價值。

第五條 出口價格，按照下列方法確定：

(一) 進口產品有實際支付價款或者應當支付價款的價格的，以該價格為出口價格；

(二) 進口產品沒有實際支付價款或者應當支付價款的價格的，或者其價格不能確定的，以該進口產品首次轉售給獨立購買人的價格或者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海關總署後根據合理基礎所推定的價格為出口價格。

第六條 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低於其正常價值的差額，為傾銷幅度。

對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和正常價值應當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比較，確定傾銷幅度。

第七條 損害包括傾銷對國內已經建立的相關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者產生實質損害的威脅，或者對國內建立相關產業造成實質阻礙。

第八條 在確定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時，應當審查下列事項：

(一) 傾銷產品的數量，包括傾銷產品的總量或者相對於國內相同或者類似產品的增長量及其大量增長的可能性；

(二) 傾銷產品的價格，包括傾銷產品的價格削減或者對國內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價格的影響；

(三) 傾銷產品對國內產業的影響；

(四) 傾銷產品出口國的生產能力、出口能力和庫存。

第九條 反傾銷調查涉及兩個以上國家的進口產品的，可以對有關進口產品的影響進行累積評估。

第十條 國內產業，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相同或者類似產品的全部生產者，或者其總產量佔國內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全部總產量的大部分的生產者；但是，國內生產者與出口經營者或者進口經營者有關聯，或者其本身就是傾銷產品的進口經營者的，可以除外。

第三章 反傾銷調查

第十一條 進口產品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的國內生產或者有關組織（以下簡稱申請人），可以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反傾銷調查的書面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申請人及其所代表的生產者的名稱和地址；

(二) 進口產品的名稱、種類、在關稅稅則中的序號以及國內相同或者類似產品的名稱和種類；

(三) 傾銷產品的數量和價格及其對國內產業的影響；

(四) 傾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

(五)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規定的其他內容。

申請書應當附具必要的證據。

第十三條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收到申請人的書面申請後，應當對申請書及所附具的證據進行審查；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決定立案調查或不立案調查。

第十四條 遇有特殊情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有充分證據認為存在傾銷和損害以及二者之間因果關係的，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可以自行立案調查。

第十五條 反傾銷調查的期限，自立案調查決定公告之日起至最終裁定公告之日止為 12 個月，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至 18 個月。

第十六條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應當將立案調查或者不立案調查的決定予以公告，並通知申請人、已知的出口經營者和進口經營者、出口國政府等利害關係方。

第十七條 決定立案調查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會同海關總署對傾銷及傾銷幅度進行調查，國家經濟貿易委

員會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對損害及損害程度進行調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根據調查結果分別作出初步裁定，並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予以公告。

初步裁定傾銷和損害成立的，應當依照前款規定對傾銷及傾銷幅度、損害及損害程度進行進一步調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根據調查結果分別作出最終裁定，並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予以公告。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終止反傾銷調查，並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予以公告：

- (一) 申請人撤回申請的；
- (二) 初步裁定不存在傾銷、損害的；
- (三) 最終裁定不存在傾銷、損害的；
- (四) 傾銷幅度或者傾銷產品的進口量可以忽略不計的。

第十九條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會同海關總署、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調查時，可以向利害關係方發放調查問卷、進行抽樣抽查；在利害關係方請求時，應當為各有關利害關係方提供陳述意見的機會。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認為必要時，可以派出工作人員赴有關國家進行調查；但是，有關國家提出異議的除外。

第二十條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會同海關總署、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調查時，利害關係方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利害關係方不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礙調查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可以根據現有材料作出裁定。

第二十一條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應當允許申請人和利害關係方查閱本案資料；但是，屬於保密的除外。

第四章 反傾銷措施

第二十二條 初步裁定傾銷成立的，並由此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可以採取下列臨時反傾銷措施：

- (一) 按照規定程序徵收臨時反傾銷稅；
- (二) 要求提供現金保證金或者其他形式的擔保。

臨時反傾銷稅稅額，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建議，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要求提供現金保證或者其他形式擔保，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決定。

第二十三條 臨時反傾銷措施的決定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予以公告，由海關執行。

第二十四條 臨時反傾銷稅的期限，自臨時反傾銷措施決定公告之日起這 4 個月；遇有特殊情形，可以延長至 9 個月。

第二十五條 傾銷產品的出口經營者或者出口國政府作出擬採取有效措施的承諾，以消除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可以決定中止反傾銷調查，並予以公告。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可以要求前款出口經營者或者出口國政府定期提供履行承諾的有關資料。

第二十六條 傾銷產品的出口經營者或者出口國政府不履行承諾或者撤回承諾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可以決定恢復反傾銷調查。

第二十七條 最終裁定傾銷存在並由此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可以按照規定程序徵收反傾銷稅，並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予以公告。

徵收反傾銷稅，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建議，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並由海關執行。

第二十八條 反傾銷稅的納稅人爲傾銷產品的進口經營者。

第二十九條 反傾銷稅稅額不得超過最終裁定確定的傾銷幅度。

第三十條 確定反傾銷稅低於臨時反傾銷稅的，多徵的部分應當予以退還；確定的反傾銷稅高於臨時反傾銷稅的，少徵的部分不再補徵。

第三十一條 決定不徵收反傾銷稅的，徵收的臨時反傾銷稅、收取的現金保證金或者其他形式擔保應當予以退還。

第三十二條 下列兩種情形並存的，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建議，可以決定對臨時反傾銷措施決定公告之日前 90 天內進口的傾銷產品追溯徵收反傾銷稅：

（一）傾銷產品有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傾銷歷史，或者傾銷產品的進口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該產品的出口經營者在傾銷產品，並且傾銷對國內產業將造成損害的；

（二）傾銷產品在短期內大量進口並對國內產業已經造成損害的。

第三十三條 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徵收反傾銷稅和價格承諾的期限爲 5 年。在此期限內，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可以自行或者應利害關係方的請求對徵收反傾銷稅的決定進行複審，並自複審開始之日起 12 個月內向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提出對徵收反傾銷稅的決定作出修改、取消或者保留的建議，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作出複審決定，並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條 傾銷產品的進口經營者有證據證明已經繳納的反傾銷稅稅額超過傾銷幅度的，可以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退稅申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會同海關總署進行審查並核實後，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退稅建議，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由海關執行。

前款退稅的決定應當自收到退稅申請之日起 18 個月內作出。

第三十五條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規避反傾銷措施的行爲。

第五章 反補貼的特別規定

第三十六條 外國政府或者公共機構直接或者間接地向產業、企業提供的財政資助或者利益，爲補貼。

第三十七條 進口產品存在補貼的，適用本條例。但是，進口產品存在僅用於工業研究和開發、扶持落後地區、環境保護等補貼的，不適用本條例。

第三十八條 補貼產品所接受的補貼淨額，爲補貼金額。

補貼金額應當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計算。

第三十九條 補貼造成的損害、反補貼調查和反補貼措施的實施，適用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有關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任何國家或者地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出口產品採取歧視性反傾銷或者反補貼措施的，中華人民共

和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者該地區採取相應的措施。

第四十一條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根據本條例制定有關具體辦法。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關於中國出口產品在國外發生的反傾銷案件的 應訴規定

(1994年4月4日公布)

第一條 為維護我國生產和出口企業的合法利益，保持我國出口產品的市場，做好出口產品在國外發生的反傾銷案件的應訴工作，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下稱外經貿部）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當中國出口產品在國外被控傾銷時，應訴人應為：

（1）在調查期間內向指控國或地區出口（包括轉口）被控產品的有外貿經營權的企業，和

（2）生產第（1）款所指出口產品的企業。

第三條 各進出口商會或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以下簡稱商會或協會）等單位負責組織協調反傾銷的應訴工作，並應指定專門人員負責。

當被控傾銷產品只有少數企業生產或出口時，商會或協會可以指定其中一個單位負責組織協調對外應訴。但商會或協會應隨時了解案件的進展情況，並建立必要的檔案。

第四條 當某一產品被控傾銷後，商會或協會應及時在《國際商報》上發布通知。應訴人應立即向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經貿廳、委、局（以下簡稱地方外經貿委）和有關商會或協會報名應訴。

第五條 應訴人應及時按調查問卷的要求提供被調查期間有關產品的價格、生產和出口的數量、生產成本等數據和資料，並應指派專人負責應訴、核查及複審工作。

第六條 在應訴期間應訴人應服從地方外經貿委及商會或協會的協調與安排。

第七條 商會或協會應及時將應訴人的名稱、電話、地址、傳真號以及聯繫人名單報告外經貿部。

第八條 應訴人應按調查期間內被調查產品的出口比例按時交納律師費及有關應訴費用。

第九條 經應訴人委託，商會或協會負責組織對外應訴，並可聘請了解中國情況、專業能力較強的外國律師進行應訴。

第十條 商會或協會可就反傾銷案件聘請有此專長的國內律師參與應訴，包括填寫問題單、準備有關法律文書與證據。

第十一條 如有必要，商會或協會可組織應訴人參加國外聽證會或進行案件具體交涉，但須先事先徵求外經貿部主管反傾銷工作部門的意見。

第十二條 應訴人可與外國主管部門談判、簽訂「價格承諾」或「中止協議」並應認真執行，應訴人尚應隨時或定期向商會或協會報告協議執行情況。商會或協會對協議的執行應予監督、檢查。

第十三條 商會或協會應及時向外經貿部報告反傾銷應訴情況及存在的問題。

第十四條 商會或協會以及應訴人應對反傾銷案件歸檔立案，保持完整的資料，並監視被調查過的每種出口產品的出口變化情況。商會或協會每半年應就反傾銷案件應訴等情況做一次總結，並報外經貿部。

第十五條 對有證據表明將發生國外反傾銷的出口產品或被反傾銷後仍可出口的產品，商會或協會為避免遭到反傾銷或再次出現反傾銷，應及時向外經貿部提出改進出口管理辦法的建議，包括實行出口配額或許可證等建議。對於出口價格掌握好的、積極主動應訴的有外貿經營權的企業，由商會或協會提供名單，外經貿部在分配配額、頒發許可證時予以優先考慮。

第十六條 商會或協會應做好市場調研，採取必要措施，爭取避免發生國外反傾銷訴訟。

第十七條 各地方外經貿委在商會或協會受托組織對外應訴的情況下應負責配合商會或協會協調本地區的反傾銷應訴工作，包括督促本地應訴人按時應訴、交納應訴費用。在特定情況下，地方外經貿委經指定亦可負責組織反傾銷應訴工作。各地方外經貿委尚應調查了解本地區反傾銷案件的發生情況，分析其對出口貿易的影響，採取相應措施。

第十八條 各駐外經商機構應調查了解駐在國外反傾銷法律、法規以及涉及中國的反傾銷案件的調查與裁決情況，並及時將上述情況、存在的問題及改進貿易管理及應訴的意見報告外經貿部。對可能以及新發生的反傾銷案件要及時通報外經貿部和有關商會或協會。駐外經商機構可建議聘請律師，並監督其抗辯情況，應訴或參加聽證的出國團組應接受駐外經商機構的指導，並及時匯報工作情況。

第十九條 外經貿部負責指導全國的反傾銷應訴工作，制定修改反傾銷應訴工作管理辦法，負責與進口國政府磋商有關案件的處理，以使中國出口產品取得公平待遇。

第二十條 對於明知本公司、本企業經營或生產的產品被指控傾銷而不參加應訴或不交納律師費及其他應訴費用在應訴中不予配合的公司或企業，商會或協會應及時報告外經貿部，並有權提出批評或通報。

第二十一條 外經貿部對不及時應訴、不交納律師費用及有關應訴費用或在反傾銷調查中不予配合的有外貿經營權的企業可進行通報批評或取消部分或全部申領出口配額與許可證的權利，情節嚴重的，可取消其部分或全部外貿經營權，並處以罰款。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中的有關條款亦適用於外國政府依據「反補貼」、「市場擾亂」以及「保護措施」等法律所提起的調查案件。

第二十三條 外經貿部指定條約法律司為主管反傾銷工作的部門。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執行。

主要參考文獻

書籍

上海對外貿易協會編，《對外經濟貿易新規範》。復旦大學出版社，1995年6月第一版。

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編，《國際法文集》。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87年5月第一版。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編，《關稅與貿易總協定GATT》。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2年9月第一版。

尤先迅，《世界貿易組織法》。立信會計出版社，1997年2月第一版。

王承斌主編，《西方國家反傾銷法與實務》。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6年2月第一版。

吳建斌，《國際商事法律》。中國青年出版社，1996年10月第一版。

張玉卿，《國際反傾銷法律與實務》。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3年6月第一版。

盛建明，《反傾銷國際慣例》。貴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5月第一版。

郭國汀、高子才，《國際經濟貿易法律與律師實務》。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4年5月第一版。

馮大同，《國際貿易法》。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8月第一版。

龔柏華，《美中經貿法律糾紛案例評析》。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年5月第一版。

報刊

《中國律師》，1998年第1期。

《中國律師報》，1997年4月30日，7月30日，8月6日，8月20日。

《北京科技報》，1996年5月6日。

《外國法譯評》，1997年第1期，1998年第1、2期。

《民主與法制》，1996年第11期。

《法制日報》，1997年10月20日。

《律師與法制》，1996年第2期、第7期。

《國際法學》，1996年第4期。

《國際貿易問題》，1996年第3期。

《國際經貿》，1996年第1期。

《國際經貿消息》，1997年3月6日。

《國際經濟合作》，1996年第1期。

《現代國際關係》，1996年第3期。

《經濟日報》1997年5月21日，5月28日。

《經濟學消息報》，1997年10月31日。

《審計與經濟研究》，1996年第2期。